

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
(陸域部分)
疑義案例彙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目 錄

一、 農業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1
Q1. 「010101 水田」包含哪些作物?	1
Q2. 不同時期的水稻期作應如何認定?	1
Q3. 農業區內土地若為休耕種植綠肥作物，應如何分類?	1
Q4. 久未耕種芒果園，園內已藤蔓及雜樹叢生應如何認定?	2
Q5. 「010102 旱田」包含哪些作物?	2
Q6. 「010102 旱田」與「010103 果園」應如何分辨?	3
Q7. 火龍果、鳳梨、西瓜、蕃茄、草莓應如何分類?	3
Q8. 蓮花池、菱角、芋頭及筴白筍應如何認定?	4
Q9. 正射影像及現場如下圖，應如何分類?	4
Q10. 觀光果園應如何認定?	5
Q11. 「010200 水產養殖」使用範圍，應如何認定?	5
Q12. 「010301 畜禽舍」及「010302 牧場」，應如何認定?	5
Q13. 酪農場應如何認定?	6
Q14. 養蜂場應如何分類?	6
Q15. 有關「010401 農業生產設施」應如何認定?	6
Q16. 「010401 農業生產設施」之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應如何認定?	6
Q17. 有關「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應如何認定?	8
Q18. 「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之農產品批發市場應如何認定?	8
Q19. 「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之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應如何認定? ...	9
Q20. 農產品產地旁搭建農產品包裝的建物或臨時屋，應如何認定?	9
Q21. 檳榔園旁的室內採收及分裝檳榔之土地應如何分類為何?	10
Q22. 農會附設穀倉應如何認定?	10
Q23. 屠宰場和肉品市場應如何認定?	10
Q24. 流籠及其貨物集散場應如何分類認定?	10
Q25. 灌溉用抽水設施，應如何認定?	10
Q26. 清水合作農場應如何認定?	10
二、 森林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11
Q1. 「闊葉林」及「針葉林」，應如何區分?	11
Q2. 木麻黃樹林應如何認定?	11
Q3. 林投樹(如右圖)應如何認定?	11
Q4. 林木與藤蔓、雜草叢生，並於土地的一隅種植檳榔，應如何認定?	11
Q5. 「020300 竹林」與「010102 旱田」一竹筍應如何認定?	12
Q6. 「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應如何分類?	12
Q7. 「在興苗圃」及相似之販賣樹木、樹苗及大型景觀植物之店家，應如何認定?	12
三、 交通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13
Q1. 當交通用地或其他用途用地與水體相交者，應如何分類?	13
Q2. 過港隧道或一般鐵路、道路經過之隧道，應如何認定?	13

Q3. 直昇機停機坪，應如何認定？.....	13
Q4. 一般鐵路或高速鐵路沿線邊坡，應如何分類？.....	13
Q5. 集集火車站同時屬「030202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及「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應如何認定？.....	13
Q6. 臺糖各糖廠之五分車鐵道應如何分類？.....	13
Q7. 深澳、舊山線鐵道自行車應如何分類？.....	13
Q8. 輕軌及纜車如何分類？.....	13
Q9. 國道接續不同等級道路(含交流道)、國道沿線邊坡及其交流道綠地(含匝道兩側綠帶及其包圍之綠地)，應如何分類？.....	14
Q10. 臺南市安定區國道 8 號支線連絡道(下方有平面道路)與中央公路(台 19 省道)，有立體交叉情形，道路如何分類？.....	14
Q11. 國道服務區應如何認定？.....	14
Q12. 道路分隔島(含設置裝飾設施及歡迎標誌)及圓環部分應如何認定？.....	15
Q13. 自行車道或部分道路車道劃設為自行車道，應如何分類？.....	15
Q14. 防火巷的地方有門，地籍圖參考範圍屬後面的房子，是否與後面的住宅建物合併分類？.....	16
Q15. 無法車行之階梯步道，應如何分類？.....	16
Q16. 鐵皮屋門口有 OO 社區停車場招牌或鐵皮棚架地上繪製停車格線應如何分類？.....	16
Q17. 客運乘車處應如何認定？.....	16
Q18. 民營之拖吊場應如何認定？.....	16
Q19. 立體停車場，部分為停車場使用、部分為美食或零售使用，應何分類？.....	17
Q20. 各類港口應如何分類？.....	17
Q21. 漁港範圍應如何認定？.....	17
Q22. 觀光漁港包含停車場、觀景設施、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館、觀光漁市、餐廳、咖啡館等，應如何分類？.....	17
Q23. 渡船碼頭應如何認定？.....	17

四、 水利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18

Q1. 「040101 河川」與「040104 溝渠」如何區分？.....	18
Q2. 水利利用土地項下之「0401 河道及溝渠」及「0402 蓄水設施」等水系分類，其圖形如何界定？..	18
Q3. 麻豆大排及嘉南大圳，應如何分類？.....	18
Q4. 「040201 水庫」應如何認定？.....	18
Q5. 有關學校、公園或風景區內之湖泊或水池應如何分類？.....	19
Q6. 山坡農地、一般農用灌溉蓄水池應如何認定？.....	19
Q7. 「040300 水道沙洲灘地」與「090301 灘地」差異為何？應如何認定？.....	19
Q8. 砂石車長期行走河床出現類似道路的部分，應如何認定？.....	19
Q9. 水流阻攔設施如何分類？.....	19
Q10. 水庫相關之洩洪道、沉沙池，應如何認定？.....	20
Q11. 「0401 河道及溝渠」與「040600 海面」交界處，應如何分類？.....	20
Q12. 「040403 抽水站」、「060504 自來水」分類說明「...抽水站...」及「060600 環保設施」分類說明「...污水抽水站...」，應如何區分？.....	20

五、 建築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22

Q1. 農產品批發市場與公私有零售市場，應如何區分？.....	22
Q2. 麵包店蛋糕店應如何認定？.....	22

Q3. 瓦斯行及煤氣行，應如何認定？	22
Q4. 國軍福利站、OO 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如何分類？	22
Q5. 「050102 服務業」應如何認定？	22
Q6. 溫泉飯店、溫泉小木屋、民宿(含戶外園區)應如何認定？	22
Q7. 非屬國道服務區或休息站之「服務區、休息站」應如何認定？	22
Q8. 提供住宿的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及警光會館，應如何認定？	23
Q9. 「中國石油探採事業部」應如何認定？	23
Q10. 「儲蓄信用合作社」或「儲蓄合作社」之土地使用該如何分類？	23
Q11. 有關農會辦理之 OO 訓練班、OO 產銷班場地部分，應如何認定？	23
Q12. 複合式的 SPA 會館，內含游泳池設施，分類為服務業或體育場所較為適合？	23
Q13. 兼具展售中心及維修服務之汽車銷售營業所應如何認定？	23
Q14. 各種飲用水、空氣、廢棄物內容物、藥品、食品、儀器檢測、材料等服務(可能為公司或財團法人 或公家設立之各種實驗室)如何分類？	23
Q15. 私人的殯儀館(如龍巖人本集團)之土地使用該如何分類？	23
Q16. 有關現場招牌為「免費教授臺語」，應如何分類？	23
Q17. 「阿南達瑪迦靈性生態村」應如何分類？	24
Q18. 「南投埔里桃米生態村」應如何分類？	24
Q19. 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應如何分類？	24
Q20. 中央印製廠青潭廠區、財政部印刷廠，應如何分類？	24
Q21. 中華電信機房及其訓練所之土地使用該如何分類？	24
Q22. 倉儲物流中心，應如何認定？	24
Q23. 以提供場地租借服務為主的土地，應如何分類？	25
Q24. 遇到店家招牌毀損或不清楚狀況，應如何分類？	25
Q25. 招牌為「OO 實業有限公司」或「OO 企業社」應如何認定其分類？	25
Q26. 建築物(含獨棟、連棟式建築物、透天厝及公寓等)混合不同使用類別時應如何認定？	25
Q27. 不同樓高建築物部分樓層如有打通共同使用時，應如何認定？	27
Q28. 配合地形房屋建造，1 樓為服務業，地下 1-2 層為住家使用之建築物如何分類？	28
Q29. 1 樓為餐廳、2 樓為住家，部分頂樓加蓋，但頂樓加蓋範圍未達樓地板 1/2，應如何認定？	28
Q30. 建物各樓層分屬不同使用分類時，應如何認定？	28
Q31. 5 層樓建物如右圖，1 樓一半是書局、另一半閒置，2 樓是補習班，3 樓閒置，4 至 5 樓是內政部移 民署，應如何分類？	29
Q32. 校區外之學生宿舍、實習工廠與工地外臨時搭建的宿舍、辦公室應如何認定？	29
Q33. 「國防部和平新莊」，外觀類似眷村，外面有完整的圍牆，內有宿舍以及大片空地(如下圖)，是否圍 牆內整體分類為「050200 純住宅」？	29
Q34. 老字號小吃製作場所(如右圖)應如何認定？	30
Q35. 瑪利亞庇護工廠應如何認定？	30
Q36. 中油二氧化碳脫除廠，應如何認定？	30
Q3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如何認定？	30
Q38. OO 糖廠、OO 酒廠，應如何認定？	30
Q39. 食品工廠的醬菜醃製桶(池)及曝曬場地，應如何認定？	30
Q40. 鐵皮建物或無建物土地，如何認定為「050500 倉儲」？	31
Q41. 宗教及其附設設施應如何認定？	31
Q42. 「O 氏宗祠」應如何認定？	32

Q43.錫安山地區應如何認定？	32
Q44.大甲媽哨角隊會館，應如何認定？	32
Q45.有關建物興建工程施工各階段應如何分類？	32
Q46.有關建案銷售各階段應如何分類？	33
Q47.廢棄建物，無明確使用目的，應如何分類？	33
Q48.「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 研究院」應如何認定？	34
Q49.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訓練中心、救國團設置訓練中心或青年活動中心該如何分類？	34
Q50.工業區入口處獨立的警衛室，應如何認定？	34
Q51.「警察服務站」，建物外貌似社區周圍的安全巡邏服務，應如何認定？	34
Q52.農田水利會，應如何分類？	34
六、 公共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35
Q1. 「060100 政府機關」應如何認定？	35
Q2. 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應如何認定？	35
Q3. 現場招牌為「台灣就業通」如右圖，應如何分類？	35
Q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OO 區農業改良場」應如何認定？	36
Q5. 已列入公告為古蹟但仍有使用者，如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臺中萬和宮、總統府、臺大醫院舊館、司 法博物館、臺南市美術館 1 館等，應如何認定？	36
Q6. 「臺北市私立信光幼兒園」其幼兒園的比例大於天主教堂，是否可依照比例分類為幼兒園？	36
Q7. 宗教研修學院應如何分類？	36
Q8. 矯正學校應如何分類？	37
Q9. 5 樓醫療中心大樓，1 樓租用給店家作為美食街及藥局，其他為醫院使用，應如何認定？	37
Q10. 「捐血中心」應如何分類？	37
Q11. 牙體技術所(包含專做齒模)的地方應如何分類？	37
Q12. 「060300 醫療保健」中之護理機構應如何認定？	37
Q13. 醫事檢驗所應如何認定？	38
Q14. 有關現場招牌為「整復中心」，應如何分類？	38
Q15. 「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應如何認定？	39
Q16. 「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應如何認定？	39
Q17.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如何分類？	39
Q18. 臺北市士林親子館該如何分類？	39
Q19. 監測站及檢測站應如何分類？	39
Q20. 梨山地滑地區防災應變及教育中心(如下圖)，應如何認定？	40
Q21. 「七股雷達站」應如何分類？	40
Q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波監測站」應如何認定？	40
Q23. 中油的天然氣供應中心，應如何認定？	40
Q24. 加油站附設儲油槽，應如何認定？	40
Q25. 獨棟公廁應如何認定？	40
Q26. 回收大量寶特瓶再製造物品的工廠應如何認定？	41
Q27. 水質淨化場之土地利用應如何分類？	42
Q28. 流浪動物收容所應如何分類？	42
七、 遊憩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43

Q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各縣(市)政府有公告列入古蹟(含國定、縣定、直轄市定古蹟)應如何認定? ...	43
Q2. 已列入公告為古蹟，部分整修提供民眾休閒遊憩使用或暫時管制保護者，如霧峰林宅、舊泰安車站等應如何認定?	43
Q3. 列入古蹟之延平郡王祠分類應如何分類?	43
Q4. 自來水遺址如下圖，應如何分類?	43
Q5. 「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070103 其他文化設施」兩者分類原則?	43
Q6. 「中正堂」、「中興堂」、「中山堂」等應如何認定?	44
Q7. 社區圖書館應如何認定?	44
Q8.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花蓮林務局舊有宿舍區)應如何認定?	44
Q9.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應如何分類?	44
Q10.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如下圖，應如何分類?	44
Q11. 苗栗向天湖的賽夏族原住民祭祀活動廣場及文物展示館，應如何認定?	44
Q12. 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親子生態園區(無收費之遊憩園區)，應如何認定?	45
Q13. 提供旅遊資訊與導覽諮詢服務之遊客服務中心，應如何認定?	45
Q14. 「花壇故事館」應如何分類?	45
Q15. 竹南紅樹林溼地生態區應如何認定?	45
Q16. 有關「070301 遊樂場所」，應如何認定?	45
Q17. KTV、卡拉 OK 應如何認定?	46
Q18.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應如何認定?	46
Q19. 溫泉泡湯設施地點，應如何認定?	46
Q20. 「夾娃娃機」、「湯姆熊歡樂世界」及「賭博電玩場所」，應如何分類?	46
Q21. 未明確列入遊樂場所或體育場，應如何認定?	46
八、 鹽礦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47
Q1. 「080200 土石及相關設施」與水泥製造業，應如何區隔分類?	47
Q2. 礦區範圍內的中油人員紀念館，應如何認定?	47
Q3. 中油探勘處鑽機保養廠，應如何分類?	47
Q4. 中油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應如何分類?	47
Q5. 苗栗縣頭屋鄉部分地區常見中油公司設立之設備如下圖，應如何分類?	48
九、 其他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49
Q1. 墾丁之海灘應如何認定?	49
Q2. 學校部分內部建築物已有其他使用，應如何認定?	49
Q3. 流動夜市、提供臨時停車或無法明確知道其使用目的的空地，應如何認定?	49
Q4. 標示土壤污染土地應如何分類?	50
Q5. 對於興建中的公共工程如道路、公園、圖書館或政府機關等，應如何分類?	50
附件一、邊界認定及編修原則	51
(一) 建築物圖形數化原則:	51
(二) 道路圖形數化原則:	52
(三) 整體使用範圍認定原則:	52
附件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56
附件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屬性欄位格式	66

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
(陸域部分)

疑義案例彙編

一、農業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010101 水田」包含哪些作物？

A1. 參考內政部 104 年版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分類說明，水田包含水稻、茭白筍、水芋、水甕菜、荷花、睡蓮、水(野)蓮、菱角、大甲藷、三角藷草(鹹草)及蒲等植物。

Q2. 不同時期的水稻期作應如何認定？

A2. 水稻在不同的生長時期(如插秧期、生長期、結穗期及收割期)會呈現不同的地表景觀，稻作成熟期呈現黃綠色，而插秧及蓄水期則呈現水體及土壤的光譜反應，分類時均為「010101 水田」。



稻作插秧期



稻作生長期



稻作結穗期及收割期

Q3. 農業區內土地若為休耕種植綠肥作物，應如何分類？

A3. 休耕期間常見種植綠肥作物如油菜花、田菁、大波斯菊等，供農作利用土地現場多可見種植農作物跡象或具有人工灌溉、排水設施，對於短期休耕土地，建議依臨近農田屬性分類或以現況分類。



休耕農地現況(一)



休耕農地現況(二)

Q4. 久未耕種芒果園，園內已藤蔓及雜樹叢生應如何認定？

A4. 混雜藤蔓、雜木的已荒廢果園，請依現況分類為「010102 旱田」或「090501 未使用地」。

Q5. 「010102 旱田」包含哪些作物？

A5. 旱田包含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經參考內政部 104 年版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其中旱作係指雜糧作物、特用作物(茶葉除外)及園藝作物。雜糧作物包括陸稻、小麥、黑麥、蕎麥、紅豆、大豆、玉米、粟(小米)、大麥、甘藷、花豆、綠豆、薏仁、落花生、蜀黍(高粱)；特用作物包括係指從事纖維料、油料、糖料(甘蔗)、嗜好料、香料、藥料及工業原料等特用作物栽培之土地。包括棕櫚、苧麻、亞麻、向日葵、油菜籽、葛鬱金(粉薯)、甜菜、菸草、胡椒、花椒、香茅草、芥末籽、杭菊、除蟲菊、枸杞、黃耆、麥門冬、桑樹、棉花、瓊麻、黃麻、洋麻(鐘麻)、芝麻、蓖麻籽、樹薯、甜菊、咖啡、可可豆、蛇麻、茴香、仙草、洛神葵、薄荷、魚藤、當歸、山藥、柴胡、牧草、綠肥作物；園藝作物包括蔬菜及花卉(包括盆花植物、觀葉植物、切花植物)。雜作地係指混合旱作及果樹等任兩者以上使用且不易區隔其範圍之土地。

Q6. 「010102 旱田」與「010103 果園」應如何分辨？

A6. 由於旱田及果園種類繁多，如該農作物未明確列入前述說明項目中時，應依通用分類定義原則進行分類。一般的通用分類方法如下：

(一) 果園：根據果實形態、結構和利用特徵並結合生長習性劃分為 6 類。

- 1、核果類果樹：如桃、李、杏、梅、櫻桃和棗樹等。
- 2、仁果類果樹：如梨、蘋果、山楂等。
- 3、漿果類果樹：如葡萄、奇異果、無花果、越橘等。
- 4、柑果類果樹：如柑、橘、橙、柚、檸檬等。
- 5、堅果類果樹：如核桃、山核桃、板栗、榛、銀杏、扁桃、腰果等。
- 6、亞熱帶和熱帶果樹：如：龍眼、荔枝、芒果、椰子、香蕉、鳳梨、木瓜等。

(二) 蔬菜：凡其根、莖、葉、花、果、種子可生吃或者是經過烹調來佐食或者當調味的都叫做蔬菜。蔬菜有很多種分類法，根據食用的部位來分類，可分為 7 類。

- 1、根菜類：如蘿蔔、胡蘿蔔、甘藷。
- 2、莖菜類：如球莖甘藍、馬鈴薯、薑、竹筍、蘆筍。
- 3、葉菜類：如萵苣、小白菜、青江菜、結球白菜、菠菜、空心菜、茼蒿、莧菜。
- 4、花菜類：如花椰菜、青花菜、金針。
- 5、果菜類：如絲瓜、小黃瓜、胡瓜、豌豆、甜豌豆、西瓜、甜瓜、蕃茄。
- 6、種子類：如玉米、甜玉米、毛豆、菜豆。
- 7、芽菜類：如綠豆芽、黃豆芽、苜蓿芽、蘿蔔嬰、小麥草。

Q7. 火龍果、鳳梨、西瓜、蕃茄、草莓應如何分類？

A7. 火龍果屬於仙人掌科植物，經參考內政部訂定之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將火龍果列為果樹類別，因此屬「010103 果園」；另依通用分類原則，鳳梨為亞熱帶和熱帶果樹，屬「010103 果園」；西瓜、番茄、草莓屬果菜類，分類為「010102 旱田」。



鳳梨→熱帶果樹→010103 果園



檳榔→010103 果園；茶樹→010102 旱田



柳橙→柑果類果樹→010103 果園



木瓜→熱帶果樹→010103 果園



梨→仁果類果樹→010103 果園



柚子→010103 果園



甘蔗→010102 旱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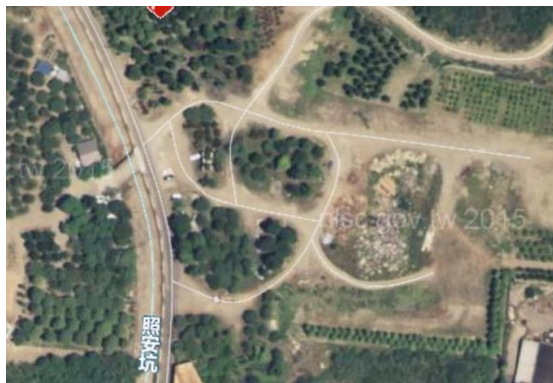
蔬菜→010102 旱田

Q8. 蓮花池、菱角、芋頭及筴白筍應如何認定？

A8. 「蓮花」、「菱角」、「芋頭」、「筴白筍」等水生農作物均屬「010101 水田」。至其他常見園藝作物如「大王椰子」、「鐵樹」、「馬拉巴栗(俗稱美國土豆)」等種植範圍，屬「010102 旱田」。

Q9. 正射影像及現場如下圖，應如何分類？

A9. 正射影像紋理具有規則性排列，且現場樹木非屬人造林及果樹，並設有防風支架，可判斷該樹木為景觀園藝用，請分類為「010102 旱田」。



航拍正射影像



現況照片

Q10. 觀光果園應如何認定？

A10. 觀光果園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判斷：

(一) 開放式觀光果園(無圍牆)：

整體觀光果園範圍沒有明顯外圍圍牆者，因無法明確確認整體外圍，應各自分類區隔分類，提供住宿、餐飲等建物，屬「050102 服務業」；販售農產品部分屬於零售使用情形，請分類「050101 零售批發」；至於種植果樹部分，屬「010103 果園」。

另常見的草莓觀光果園，因草莓屬旱田，種植草莓土地範圍請分類「010102 旱田」；至搭建販售草莓臨時屋，屬於零售使用情形，請分類「050101 零售批發」。



現地照片



航拍正射影像

(二) 封閉式觀光果園(有圍牆)：

整體觀光果園範圍有明顯外圍圍牆者，依整體使用情形可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或「050101 零售批發」。

Q11. 「010200 水產養殖」使用範圍，應如何認定？

A11. 水產養殖魚塭周邊的土埂如寬度未達3米，請整併至「010200 水產養殖」分類，如寬度達3米以上，以其實際土地利用現況進行分類。

Q12. 「010301 畜禽舍」及「010302 牧場」，應如何認定？

A12. 如採室內飼育家畜、家禽方式，其土地範圍內飼育家畜、家禽之屋舍分類為「010301 畜禽舍」；如採室外放牧或放養家畜、家禽方式，其土地範圍則分類為「010302 牧場」。如養鴨場以水池放養方式為主，整體範圍(含搭建供餵養休息之棚架)請分類為「010302 牧場」。

Q13. 酪農場應如何認定？

A13. 酪農於開放式屋舍畜養乳牛，採室內飼育為主，雖名為「OO 牧場」，仍請分類為「010301 畜禽舍」。

Q14. 養蜂場應如何分類？

A14. 經查詢「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標準定義」¹，養蜂場屬於畜牧業。因此，請參酌現況歸納分類為「010301 畜禽舍」或「010302 牧場」。

-----截錄自「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標準定義」相關內容-----

畜牧業：從事畜、禽等之飼育、放牧，以生產肉、乳、皮、毛、蛋等之行業；昆蟲、爬蟲、鳥類及觀賞動物等之飼育亦歸入本類。

其他畜牧業：從事 0121 至 0124 細類以外畜牧之行業，如羊、馬、鹿、鵝、火雞、狗、貓、蠶、蜂等飼育；蚯蚓及蝸牛養殖亦歸入本類。

Q15. 有關「010401 農業生產設施」應如何認定？

A15. 參考農委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農業生產設施包含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組織培養生產場、育苗作業室、菇類栽培場。

Q16. 「010401 農業生產設施」之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應如何認定？

A16.

(一)溫室(含簡易溫室)：

- 1、建造物料為玻璃或塑料，室內因太陽發出的輻射而加熱，可吸收太陽輻射和防止對流現象，且可調整通風或密閉。
- 2、目前常見溫室設施種類大致分為環控(溫度、溼度、光線)精密溫室；捲揚式活動天窗溫室、空氣自然對流溫室、鍍鋅管塑膠布溫網室、小型塑膠布隧道式溫網室等不同類型簡易溫室，請均分類為「010401 農業生產設施」。
- 3、簡易溫室樣式較多樣，經參考農委會網站所提供 6 種溫室標準圖樣及簡易溫室圖參考圖樣說明，簡易溫室為圓屋頂溫室，被覆材料以軟質塑膠布覆蓋或內側固定防蟲網，外層農用膜捲，同樣分類為「010401 農業生產設施」。

(二)網室：設施成本較溫室低(如網室木瓜、蔬菜)，分類為「010401 農業生產設施」。

¹ <https://www.stat.gov.tw/ct.asp?mp=4&xltem=42276&ctNode=1309>



溫室現況(一)



溫室現況(二)



防颱溫室外觀結構



防颱溫室側面二段式捲揚



小型隧道式溫網室



溫室現況(三)



(三)若已喪失溫室功能性，如未覆蓋塑膠布及不具防風功能(如下圖)，請分類為「010102 旱田」。



Q17. 有關「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應如何認定？

A17. 參考農委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包含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及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說明如下：

- 一、農機具設施：農機具室、乾燥處理設施、碾米機房、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 二、農產運銷加工設施：集貨運銷處理室(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農產品批發市場、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稻草及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 三、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農業資材室、管理室、菇包製包場、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堆肥舍(場)、曬場、養蠶室。

Q18. 「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之農產品批發市場應如何認定？

A18. 農產品批發市場係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設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其交易方式為「其市場之交易方式以拍賣為主，並得以機械操作方式為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多由農產運銷公司管理經營，並以拍賣方式進行交易，與零售市場由市場管理委員會管理經營不同。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拍賣流程



台中市肉品市場拍賣場

Q19. 「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之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應如何認定？

A19. 農糧產品加工室係指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經參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其主要加工原料需採用國產溯源農產品、申請人須為農民，且建築須為農業用地許可加工使用的農業設施，以及涵括乾燥、粉碎、碾製及焙炒等四大類低汙染加工方式，加工品如下圖所列。如製茶廠及碾米廠，請分類為「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原料別	加工方式			
	乾燥	粉碎	碾製	焙炒
水果	果乾	水果茶(段碎)茶包		
蔬菜	蔬菜乾(含金針)	苦瓜茶(包)		
香菇	乾香菇			
雜糧		胡麻粉、雜糧粉	蕎麥	蕎麥茶、蕎麥茶包、黑豆、黑豆茶、其他焙炒豆類
花生	帶殼花生、乾燥後花生仁		脫殼花生	焙炒花生
甘藷	甘藷絲、片、塊			
臺灣藜、小米	臺灣藜、小米		臺灣藜、小米	
米		米麩		玄米茶、米糠
薏仁			薏仁粒	
小麥		麵茶		
咖啡				咖啡
牛蒡	乾燥牛蒡片			
紅棗	紅棗乾			
愛玉子	乾果			
木鱉果	果乾			
薑黃	薑黃	薑黃粉		
薑	薑	薑粉		
蓮藕	蓮子			
辣椒	辣椒乾	辣椒粉		
山胡椒	山胡椒子			
杭菊	乾杭菊	茶包		
菊花、玫瑰花	菊花、玫瑰花	茶包		
洛神葵	乾洛神			
枸杞葉	沖泡乾葉	茶包		
桑葉				桑葉茶

正面表列
以食安較無疑義之產品先行辦理

Q20. 農產品產地旁搭建農產品包裝的建物或臨時屋，應如何認定？

A20. 販售水果、蔬菜、茶葉或農產加工後產品之建物或臨時屋，屬於零售使用情形，請分類「050101 零售批發」。

農產品包裝、集貨、運銷屬「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至於供農作、畜牧、漁業生產或經營所需之機房、資材室、冷藏/凍庫、漁港附近暫存魚貨水池等設施，亦可分類為「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蔬果包裝集貨場→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乾燥中心→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Q21. 檳榔園旁的室內採收及分裝檳榔之土地應如何分類為何？

A21. 採收及分裝檳榔屬農產品之集貨及包裝，請分類為「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Q22. 農會附設穀倉應如何認定？

A22. 穀倉屬糧食存放設施，因此農會附設穀倉部分如在影像上與農會建物可區分為不同建物時，分類為「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若以正射影像、地籍資料或其他參考資料無法區分時，則考量主要使用比例，分類於「050102 服務業」或「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Q23. 屠宰場和肉品市場應如何認定？

A23. 屠宰場參考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²定義，屬「050400 製造業」。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肉品市場係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成立，屬農產品批發市場，請分類為「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Q24. 流籠及其貨物集散場應如何分類認定？

A24. 流籠是由鐵架、捲軸及纜繩組成，用於山中運送人員、木材及貨物使用，可視為農業機具一部分，故將流籠及其貨物集散場併同分類為「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Q25. 灌溉用抽水設施，應如何認定？

A25. 考量均屬於農作生產經營設置所需相關機具設備，請分類為「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Q26. 清水合作農場應如何認定？

A26. 有關清水合作農場，經查係依據「合作社法」成立，為經營農業生產、運銷、供給及利用等業務，另查詢「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³有關合作社定義(截錄部分文字)，合作社是一種民間商業組織，它最大的特色在於它的經營權被同時屬於它的顧客群：即使用其產品、供銷或服務的人們所擁有。合作社的形態及會員的多寡，都是由特定及有共同需求的成員為了結合完整的工作形態所建構而成的。因此，宜以其實際土地利用現況進行分類，不宜分為政府機關。

² <https://www.stat.gov.tw/ct.asp?mp=4&xltem=42276&ctNode=1309>

³ <https://coop.moi.gov.tw/cphp/aboutView/list2>

二、森林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闊葉林」及「針葉林」，應如何區分？

A1. 經參考林務局「檢訂土地覆蓋型變異更新三維數化及航照樣點量測工作手冊」所列樹種類別如下：

(一) 闊葉林：高山杜鵑類、相思樹、樟樹、大葉桃花心木、柚木、臺灣赤楊、印度紫檀、桉樹類、銀合歡、木麻黃、烏心石、光臘樹、臺灣櫟、木油桐等

(二) 針葉林：玉山圓柏、冷杉、雲杉、鐵杉、檜木(紅檜、扁柏)、臺灣杉、杉木(巒大杉、杉木等)、臺灣肖楠、柳杉、松樹(二葉松、五葉松等)、南洋杉類等。

Q2. 木麻黃樹林應如何認定？

A2. 木麻黃樹為早期最普遍的防風造林樹種，非屬針葉林種，而是變形退化的闊葉林種，因此，木麻黃分類為「020200 闊葉林」。



Q3. 林投樹(如右圖)應如何認定？

A3. 林投雖為單子葉植物，但符合 FAO(國際糧農組織)高度超過 5 公尺以及樹冠覆蓋超過 10%之林地定義，分類為「020200 闊葉林」。



Q4. 林木與藤蔓、雜草叢生，並於土地的一隅種植檳榔，應如何認定？

A4. 請依實際土地利用現況，將檳榔分類為「010103 果園」，雜木林分類為「020200 闊葉林」。



現地照片



航拍正射影像

Q5. 「020300 竹林」與「010102 旱田」—竹筍應如何認定？

A5. 以生產竹筍為目的之竹林(現場多有堆土或覆蓋帆布情形)，分類為「010102 旱田」；非以生產竹筍為目的之竹林，分類為「020300 竹林」。



竹林→020300 竹林



竹筍→010102 旱田

Q6. 「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應如何分類？

A6. 經查詢「南投林區管理處」⁴網站說明，「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為苗圃，請分類為「020700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截錄自「南投林區管理處」網站說明-----

南投林區管理處轄內設有人倫、田中、日月潭、霧社、東光、魚池等 6 個苗圃，每年依造林需求編列樹種、數量，供本處轄內租地改正造林、平地造林、海岸造林及社區景觀綠美化栽植使用，並配合林務局調撥支援各林區管理處、各縣市政府、私人團體造林綠美化所需用苗。

Q7. 「在興苗圃」及相似之販賣樹木、樹苗及大型景觀植物之店家，應如何認定？

A7. 「在興苗圃」為販售樹苗及景觀植物之店家，請分類為「050101 零售批發」。



⁴ <http://nantou.forest.gov.tw/0000118>

三、交通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當交通用地或其他用途用地與水體相交者，應如何分類？

A1. 請以地面層之使用為主要用途。

Q2. 過港隧道或一般鐵路、道路經過之隧道，應如何認定？

A2. 交通利用土地因共用、立體化或地下化而同時兼具兩種以上分類屬性時，地下化者以地面層使用為主要用途。如立體相交時，則以層級較高者或經濟價值較高者，為該土地之使用，其排序如下：高速鐵路>國道>一般鐵路>捷運>快速道路>省道>一般道路。

Q3. 直昇機停機坪，應如何認定？

A3. 直昇機停機坪分類為「030100 機場」。

Q4. 一般鐵路或高速鐵路沿線邊坡，應如何分類？

A4. 一般鐵路沿線邊坡請分類為「030202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高速鐵路沿線邊坡請分類為「030302 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Q5. 集集火車站同時屬「030202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及「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應如何認定？

A5. 同時符合兩項分類屬性時，以其土地利用現況為主。因此，集集火車站分類為「030202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Q6. 臺糖各糖廠之五分車鐵道應如何分類？

A6. 經查臺糖目前仍在運蔗之五分車鐵道路線有虎尾糖廠馬公厝線及善化糖廠廠內，餘溪湖糖廠、蒜頭糖廠、烏樹林糖廠、新營糖廠及橋頭糖廠之五分車鐵道皆轉型做為觀光用途，故虎尾糖廠馬公厝線之五分車鐵道，請依實際土地利用現況分類為「030201 一般鐵路」或「030202 一般鐵路相關設施」；善化糖廠廠內之五分車鐵道因善化糖廠仍以製糖事業為主要目的，請依實際土地利用現況併入「050400 製造業」範圍，無須另分類；至其他轉型為觀光用途鐵道，請分類為「070301 遊樂場所」。

Q7. 深澳、舊山線鐵道自行車應如何分類？

A7. 鐵道自行車為鐵道活化再利用，主要目的為觀光用途，請分類為「070301 遊樂場所」。

Q8. 輕軌及纜車如何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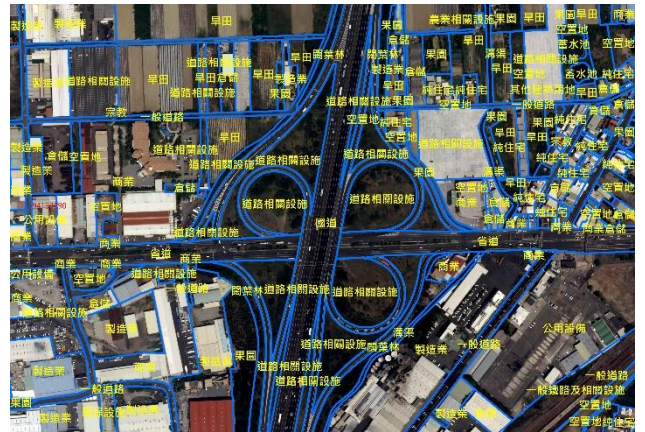
A8. 輕軌及纜車屬於捷運，輕軌路線請分類為「030401 捷運路線」，輕軌車站請分類為「030402 捷運相關設施」。至纜車車站及纜車塔柱基座，請分類為「030402 捷運相關設施」。

Q9. 國道接續不同等級道路(含交流道)、國道沿線邊坡及其交流道綠地(含匝道兩側綠帶及其包圍之綠地)，應如何分類？

A9. 國道接續不同等級道路(含交流道)，須各別區分時，以連接兩側交流道與一般道路交點作為不同等級道路分界線，「030501 國道」屬性可參考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中心線圖層資訊(如下圖左，國道中心線與省道中心線之分界點)，至圖形部分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平面及高架道路圖層資料以實際車道分類，另沿線邊坡及交流道綠地，分類為「030505 道路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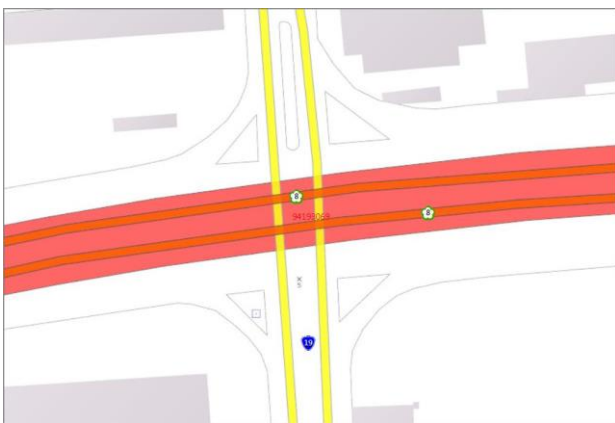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



航拍正射影像套疊國土利調查成果

Q10. 臺南市安定區國道 8 號支線連絡道(下方有平面道路)與中央公路(台 19 省道)，有立體交叉情形，道路如何分類？

A10. 國道 8 號支線連絡道，請分類為「030501 國道」；中央公路為台 19 省道(平面道路)，請分類為「030502 省道」；至下方平面道路，請分類為「030504 一般道路」。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



航拍正射影像套疊國土利調查成果

Q11. 國道服務區應如何認定？

A11. 以國道匝道交接處為界區隔國道與服務區，如右圖，匝道視為國道範圍，至以內範圍包含道路、停車場、建物、加油站等則整體分類為「030505 道路相關設施」，無須單獨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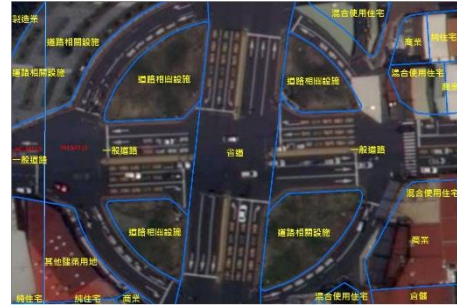
Q12. 道路分隔島(含設置裝飾設施及歡迎標誌)及圓環部分應如何認定？

A12. 請分類「030505 道路相關設施」。

至非屬道路分隔島並獨立設置之各縣市鄉鎮特色裝飾或公共裝置藝術等歡迎標誌，並具有休憩功能者，請分類為「070200 公園綠地廣場」。



現況照片



航拍正射影像套疊國土利調查成果

Q13. 自行車道或部分道路車道劃設為自行車道，應如何分類？

A13. 經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⁵自行車道形式設置原則，自行車使用道路形式分類，依路權型式主要可分為專用路權與共用路權兩大類，其中專用路權又可分為獨立路權(專用道路)與專用車道，共用路權則包括與行人、汽機車共用車道型式，並依空間的使用與分隔型式細分為 11 種類型。

其中第 8 及 9 種(以車道外側設置以標線分隔之自行車道)、第 10 及 11 種(為自行車與汽機車混用車道)，請併同原道路範圍辦理分類作業。

另第 1 至 7 種，請實際土地利用現況整併於「070200 公園綠地廣場」、「030505 道路相關設施」或「040401 堤防」內。



請併同原道路範圍辦理分類作業



請整併於「030505 道路相關設施」

⁵ <http://bikeway.cpami.gov.tw/Bikeway/>

Q14. 防火巷的地方有門，地籍圖參考範圍屬後面的房子，是否與後面的住宅建物合併分類？

A14. 依照道路分類原則，防火巷(小於 3 米)無須分類，請併同後面住宅建物區辦理分類作業。



Q15. 無法車行之階梯步道，應如何分類？

A15. 請適當整併相鄰坵塊或區分為「030505 道路相關設施」。



Q16. 鐵皮屋門口有 OO 社區停車場招牌或鐵皮棚架地上繪製停車格線應如何分類？

A16. 外觀如有明顯招牌標註「OO 停車場」，可分類為「030505 道路相關設施」。鐵皮棚架地上繪製停車格線亦可分類為分類為「030505 道路相關設施」。



Q17. 客運乘車處應如何認定？

A17. 分類為「030505 道路相關設施」。另 1 樓為 OO 客運乘車處，其他樓層為住宅，分類為「050303 兼其他使用住宅」。

Q18. 民營之拖吊場應如何認定？

A18. 民營或公立之拖吊場，均分類為「030505 道路相關設施」。

Q19. 立體停車場，部分為停車場使用、部分為美食或零售使用，應何分類？

A19. 立體建築物，住宅使用比例 < 50% 者，以最大使用比例之使用目的進行分類作業，以草鞋墩公有立體停車場為例，僅 1 樓為服務業或零售批發使用，主要使用目的為停車場，因此請分類為「030505 道路相關設施」。

Q20. 各類港口應如何分類？

A20. 港口分類可參考「交通部航港局」⁶網站，所列國際商港、國內商港、漁港及遊艇港。至港口內之碼頭、倉棧、燈塔、堤岸等構造物應分類為「0306 港口」，但港區內水請分類為「040600 海面」。

-----各類港口說明-----

(一) 商港的主要作用是提供商業用途的服務，包括旅客進出與貨物裝卸等。目前計有基隆、臺北、臺中、安平、高雄、花蓮、蘇澳等 7 個國際商港及布袋、澎湖、金門、馬祖等 4 個國內商港。

(二) 依漁業署「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⁷所列，漁港分為二類，第一類漁港，全臺目前有 9 處第一類漁港，可停泊 1,000 總噸以上的遠洋漁船。第二類漁港，全臺有 215 處第二類漁港，多停泊 50 噸以下的沿岸近海漁船。

(三) 目前有 4 個遊艇專用港，分別是龍洞遊艇港、布袋遊艇港、後壁湖遊艇港及大鵬灣遊艇港。

(四) 目前有 2 個工業專用港，分別是麥寮工業專用港、和平工業專用港。

Q21. 漁港範圍應如何認定？

A21. 可參考「漁業署漁港目」⁸網站中列出各漁港區域圖及整體配置圖，內含各漁港之港區平面圖資訊。

Q22. 觀光漁港包含停車場、觀景設施、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館、觀光漁市、餐廳、咖啡館等，應如何分類？

A22.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等漁港範圍分類為「030602 漁港」，餘其他使用情形，因多屬開放式空間，請依實際土地利用現況進行分類。停車場分類為「030505 道路相關設施」；獨立之觀光魚市分類為「050101 零售批發」；餐廳、咖啡館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Q23. 渡船碼頭應如何認定？

A23. 以淡水渡船碼頭為例，大多為觀光用途，請分類為「070301 遊樂場所」。

⁶ <https://yacht.motcmpb.gov.tw/>

⁷ <https://www.fa.gov.tw/cht/LawsAnnouncePort/content.aspx?id=28&chk=e40a0683-09a8-4e15-bdb0-ad4991eb8f71¶m=pn%3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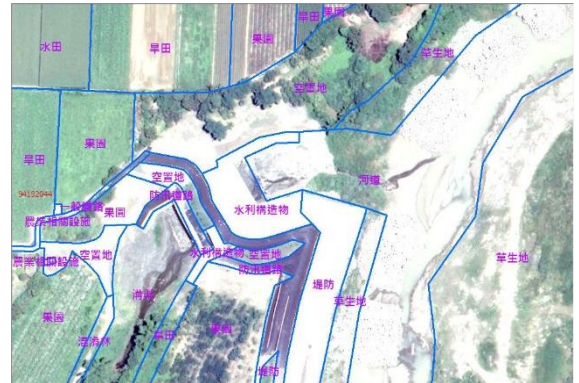
⁸ <https://www.fa.gov.tw/cht/LawsAnnouncePort/index.aspx>

四、水利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040101 河川」與「040104 溝渠」如何區分？

A1. 屬於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請分類為「040101 河川」，其餘均分類為「040104 溝渠」。

河川或溝渠認定，因目前河川多有**人工整治**(以德元埤水庫為例，幾乎全部為人工整治大排)，不易由影像或現場直接確認實際分界，建議可至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區域排水整合型查詢系統」⁹網站，或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及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網站內容。



Q2. 水利利用土地項下之「0401 河道及溝渠」及「0402 蓄水設施」等水系分類，其圖形如何界定？

A2. 應參考正射影像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水系向量圖層套疊參考後繪製河道範圍，河道內之水道沙洲灘地原則上不細分。若參考圖資套疊後產生不一致情況，則應以時間較新參考圖資適度修正水系範圍。



Q3. 麻豆大排及嘉南大圳，應如何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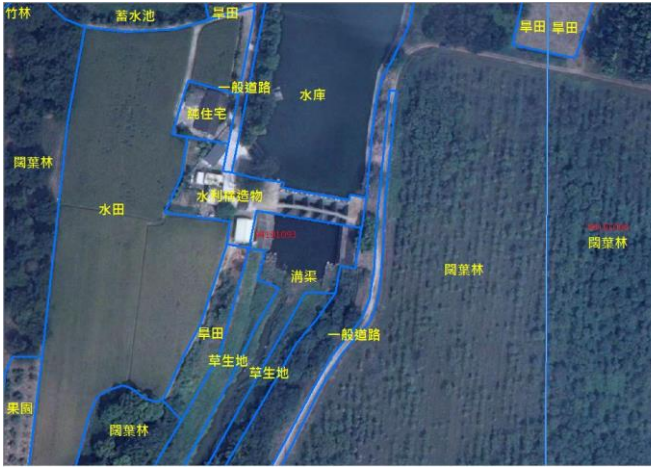
A3. 經查對「區域排水整合型查詢系統」網站，可發現麻豆大排(大概以溪州橋與將軍溪為界)，屬直轄市管排水，非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至於嘉南大圳，亦非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因此請分類為「040104 溝渠」。

Q4. 「040201 水庫」應如何認定？

A4. 「040201 水庫」分類說明：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以「德元埤水庫」為例，對水庫範圍認定之原則說明如下：

經查對「區域排水整合型查詢系統」網站，德元埤水庫主要蓄水源為急水溪支流溫厝廓溪水(龜子港排水)，其水庫堰壩交界外為龜子港大排(水溝)。經檢視影像，該蓄水範圍內除龜子港大排(水溝)外，並無其他水庫堰壩人工構造物區隔河川蓄水(請參閱下頁圖片)，因此，分類為「040201 水庫」。

⁹ https://rdi-123.wrap.gov.tw/integration2017_wrpi_drainage/mapservice.html



水庫堰壩交界外為龜子港大排(水溝)



德元埤水庫右邊範圍交界，目前僅以道路相隔，非以水庫堰壩人工構造物區隔河川蓄水，因此納入「德元埤水庫」範圍，請分類為「040201 水庫」

Q5. 有關學校、公園或風景區內之湖泊或水池應如何分類？

A5. 對於文化設施、休閒設施及公園綠地廣場內之池塘、蓄水池或水流造景等，如為提升其整體遊憩功能所設置者，無需額外細分，例如秋紅谷、臺東森林公園、羅東運動公園；但如以湖、池、潭為主而衍生設置的公園綠地廣場及風景區(不包含為活化埤塘所設置的公園綠地廣場)，則應予細分水體範圍並給予適當「040201 水庫」、「040202 湖泊」或「040203 蓄水池」之分類，例如澄清湖(水庫)、日月潭(水庫)、虎頭埤(水庫)、大湖公園(湖泊)、大崙湖公園(湖泊)、金獅湖公園(湖泊)、慈湖(湖泊)、蓮池潭(湖泊)、龍鑾潭(湖泊)、龍潭大池(蓄水池)。

Q6. 山坡農地、一般農用灌溉蓄水池應如何認定？

A6. 除地下取水井外，其餘分類為「040203 蓄水池」。

Q7. 「040300 水道沙洲灘地」與「090301 灘地」差異為何？應如何認定？

A7. 「040300 水道沙洲灘地」分類說明為「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僅指河灘部分；其他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均分類為「090301 灘地」。

Q8. 砂石車長期行走河床出現類似道路的部分，應如何認定？

A8. 併入鄰近河灘地分類「040300 水道沙洲灘地」。

Q9. 水流阻攔設施如何分類？

A9.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防砂設施或構造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分類為「040406 其他水利設施」。

Q10. 水庫相關之洩洪道、沉沙池，應如何認定？

A10. 洩洪道及沉沙池均屬於壩堰相關構造物，分類為「040404 堰壩」；洩洪道護坡部分，請分類為「040406 其他水利設施」。



Q11. 「0401 河道及溝渠」與「040600 海面」交界處，應如何分類？

A11. 河道與海面交界處，請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海岸線圖層適度判斷水流出海擴張處作為斷界，不宜直接以人工構造物如橋梁作為河道及海面斷界，繪製原則以順形及合理即可。

Q12. 「040403 抽水站」、「060504 自來水」分類說明「...抽水站...」及「060600 環保設施」分類說明「...污水抽水站...」，應如何區分？

A12. 抽水站及揚水站皆專為抽水及排水用途設置，「040403 抽水站」為雨水排水用途，「060504 自來水」之抽水站屬自來水廠之抽水站為自來水用途，「060600 環保設施」之污水抽水站為污水排水用途。

有關防洪排水之抽水站位置，可至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¹⁰網站防洪排水圖層或「區域排水整合型查詢系統」網站水利構造物圖層查詢。



五張犁抽水站→040403 抽水站



光復抽水站→040403 抽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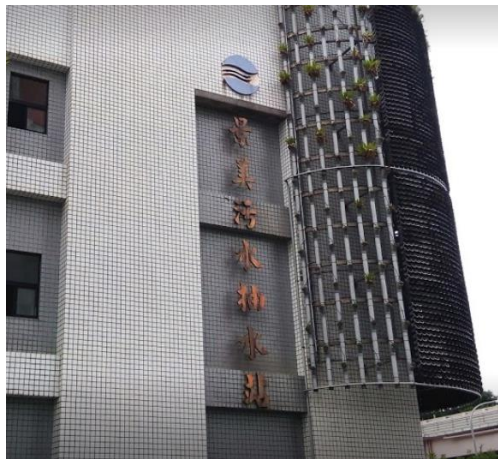
¹⁰ <https://gic.wra.gov.tw/gis/GicMap>



自來水抽水加壓站→060504 自來水



污水抽水站→060600 環保設施



污水抽水站→060600 環保設施

五、建築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農產品批發市場與公私有零售市場，應如何區分？

A1. 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司化管理經營，並以拍賣方式進行交易，與零售市場由市場管理委員會或市場自治組織管理經營不同，農產品批發市場請分類為「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如為公私有零售市場，請分類為「050101 零售批發」。

Q2. 麵包店蛋糕店應如何認定？

A2. 具有店面之販售麵包或蛋糕等，分類為「050101 零售批發」。

Q3. 瓦斯行及煤氣行，應如何認定？

A3. 瓦斯行及煤氣行主要是販售瓦斯，請分類為「050101 零售批發」。

Q4. 國軍福利站、OO 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如何分類？

A4. 均請分類為「050101 零售批發」。

Q5. 「050102 服務業」應如何認定？

A5. 服務業係指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餐飲、運輸通信、金融保險、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以下列出易產生疑義之營業項目供實務判斷參考：

(一) 彩券行：係屬於特定銀行經營項目(博弈)之各營業據點，屬於金融服務一種，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二) 販售(安裝)遮陽棚店家：非屬直接生產製造遮陽布或鋼架，且多提供安裝服務，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三) 電信發射台或基地台屬運輸通訊：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四) 八大行業(含備有陪侍服務之視聽歌唱業)：為其他服務，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五) 兼販手機與預付卡之特約店：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六) 室內裝潢：屬「050102 服務業」。販售窗簾的門市屬「050101 零售批發」；製造窗簾的中央工廠屬「050400 製造業」。

Q6. 溫泉飯店、溫泉小木屋、民宿(含戶外園區)應如何認定？

A6. 具有「住宿」之主要使用目的，戶外相關遊憩休閒設施為增加主體功能，故視為相同土地使用分類，以最大範圍為整體分類，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Q7. 非屬國道服務區或休息站之「服務區、休息站」應如何認定？

A7. 非屬國道服務區或休息站之「服務區、休息站」為道路規劃時規劃作為休息、服務使用範圍，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如三義車亭休息站。

Q8. 提供住宿的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及警光會館，應如何認定？

A8. 主管機關雖為政府單位，但大多為委外經營，仍屬住宿服務，請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Q9. 「中國石油探採事業部」應如何認定？

A9. 「中國石油探採事業部」如為中油公司內部辦公人員據點，而非礦業開採之相關設施，請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Q10. 「儲蓄信用合作社」或「儲蓄合作社」之土地使用該如何分類？

A10. 請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Q11. 有關農會辦理之 OO 訓練班、OO 產銷班場地部分，應如何認定？

A11. 若主要偏重於提供辦理農產品相關技術交流及教育服務，則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如主要為農產品銷售場地，則分類為「050101 零售批發」；主要為採收及分裝農產品之集貨及包裝場地，請分類為「010402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Q12. 複合式的 SPA 會館，內含游泳池設施，分類為服務業或體育場所較為適合？

A12. 主要以美容服務為主，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而招牌是「OO 溫水(室內)游泳池」者，則分類為「070302 體育場所」。

Q13. 兼具展售中心及維修服務之汽車銷售營業所應如何認定？

A13. 無法區隔展售中心及維修服務之汽車銷售營業所，整體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如可明顯區隔分開，則展售中心分類為「050101 零售批發」，維修廠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Q14. 各種飲用水、空氣、廢棄物內容物、藥品、食品、儀器檢測、材料等服務(可能為公司或財團法人或公家設立之各種實驗室)如何分類？

A14. 受理各界申請辦理如飲用水、空氣、廢棄物內容物、藥品、食品、儀器檢測、工程材料如鋼筋、混凝土品質檢驗等專業檢驗技術服務者，不論為公司或財團法人或公家設立之各種實驗室，請分類「050102 服務業」。但設置作為定期辦理空氣品質、水資源品質、噪音等定期監測站，則請分類為「060600 環保設施」。

Q15. 私人的殯儀館(如龍巖人本集團)之土地使用該如何分類？

A15. 請依實際土地利用現況分類成「050102 服務業」或「050700 殯葬設施」。

Q16. 有關現場招牌為「免費教授臺語」，應如何分類？

A16. 請分類為「050802 其他」。如有收費，則請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Q17. 「阿南達瑪迦靈性生態村」應如何分類？

A17. 經查該生態村以渡假養生服務為主並經營有機農場，請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現況照片

Q18. 「南投埔里桃米生態村」應如何分類？

A18. 因「南投埔里桃米生態村」無明顯外圍圍牆區隔整體使用範圍或獨立設置設施，請就內部使用情形各別分類，如餐廳和民宿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Q19. 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應如何分類？

A19. 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公營事業，請依其實際土地利用現況進行分類。

其營業處、管理處、服務所及訓練所，請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至其電業或自來水相關設備，請依其土地利用現況分類為「060502 電力」或「060504 自來水」。

Q20. 中央印製廠青潭廠區、財政部印刷廠，應如何分類？

A20. 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¹¹網站，中央印製廠及財政部印刷廠皆屬國營事業機構，主要目的以製造業為主，請分類為「050400 製造業」。

Q21. 中華電信機房及其訓練所之土地使用該如何分類？

A21. 請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Q22. 倉儲物流中心，應如何認定？

A22. 為整批鐵皮屋倉庫，提供租借存放物料或廢棄土石使用，分類為「050500 倉儲」。

至於貨物配送、宅配、快遞(含附屬存放貨物倉庫)範圍，則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另如貨運公司供車輛調度、休息的場地，無涉及貨物配送等，則請分類為「030505 道路相關設施」。

¹¹ <https://www.ndc.gov.tw/cp.aspx?n=62BAE2178539778F>



宅配轉運中心→050102 服務業



宅配營業所→050102 服務業

Q23. 以提供場地租借服務為主的土地，應如何分類？

A23. 舉例如下：

- (一) 「OO 勞工育樂中心」以提供場地租借服務為主，部分勞工育樂中心提供住宿服務，請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 (二) 「OO 會議中心」以提供場地租借服務辦理會議為主，請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 (三) 「OO 展覽館」、「OO 展覽中心」以提供場地租借服務為主，如主要為辦理工商展覽者，請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主要為辦理文化展覽者，請分類為「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Q24. 遇到店家招牌毀損或不清楚狀況，應如何分類？

A24. 辦理建物分類作業時，若有設置完整招牌，且土地使用現況與招牌標示內容相符者，則參考招牌辦理分類作業，若無設置招牌或招牌已毀損或明顯與現況使用不符時，則請依實際土地利用現況進行分類辦理分類作業。

Q25. 招牌為「OO 實業有限公司」或「OO 企業社」應如何認定其分類？

A25. 除了可依照外觀及其土地利用現況進行分類外，亦可至相關網站查詢，如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¹²、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¹³、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業團體服務網」¹⁴、「臺灣開放政府資料搜尋」¹⁵等。

Q26. 建築物(含獨棟、連棟式建築物、透天厝及公寓等)混合不同使用類別時應如何認定？

A26. 建築物具有主要使用目的，相同使用目的且連續範圍內，其附屬建物係為增加主體功能而另施作，仍視為相同土地使用分類，以最大範圍為整體分類(詳細案例請參考附件一)。如幼稚園戶外園區、宗教附屬設施、溫泉飯店、具戶外園區之休閒餐飲店、具戶外園區之民宿、遊樂場所、動物園、遊客中心等。判斷原則如下：

(一) 連棟式建築物：以使用比例做為判斷原則。

1. 「050200 純住宅」定義：該棟建築物「完全為住宅使用」，無混雜其他使用分類。
2. 凡整棟建築物整體住宅使用比例 $\geq 50\%$ 者，可適用「0503 混合使用住宅」，以住宅以外

¹²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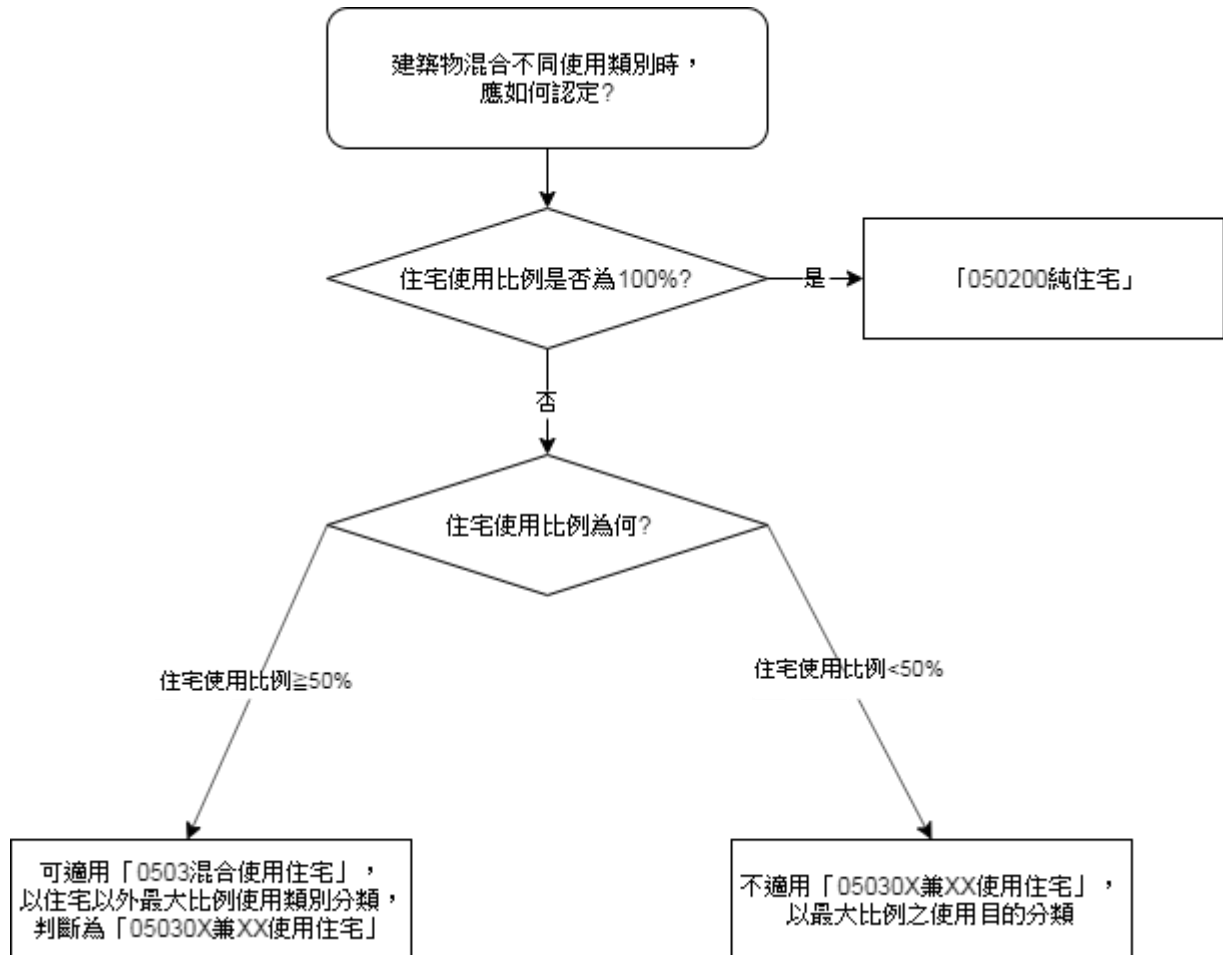
¹³ <https://serv.gcis.nat.gov.tw/Fidbweb/index.jsp>

¹⁴ <http://www.industry.org.tw/>

¹⁵ <https://opengovtw.com/>

最大比例使用類別分類，判斷為「05030X 兼 XX 使用住宅」。

3. 凡整棟建築物整體住宅使用比例 < 50% 者，則以最大比例之使用類別分類。
4. 凡整棟建築物使用情形分屬不同大類，且使用比例相同，經參考內政部 104 年版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分類說明，混合使用住宅係指「1 樓供工業、商業或其他使用...」，則以 1 樓使用情形分類。但如 1 樓為「住宅使用」，因不符純住宅定義，因此採用 2 樓使用情形分類，依序順推，如 2 樓亦為住宅使用，則採用 3 樓使用情形分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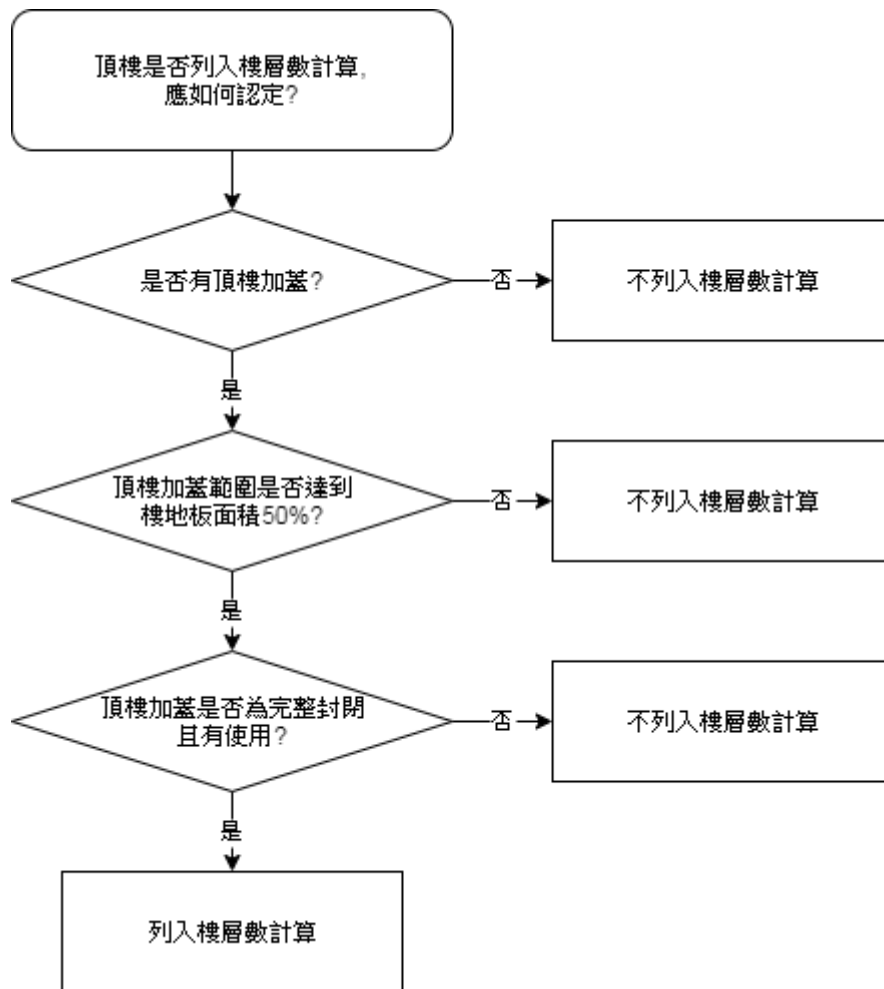


(二) 透天厝及公寓：透天厝及公寓(採各自獨立出入口，多為 5-6 樓以下建築物)，則請依分戶各自分類。

(三) 頂樓加蓋：有關頂樓加蓋情形，除完全封閉者(包含保留部分空間，僅後半部完整封閉)，才列入使用樓層數比例計算。

-----頂樓加蓋認定原則-----

1. 頂樓加蓋有下列 A、B、C，3 種樣式
 樣式 A：牆面未封閉，有使用。
 樣式 B：封閉 3 面牆面，有使用。
 樣式 C：完整封閉且有使用。
2. 只有樣式 C 頂樓加蓋情形(包含保留部分空間，僅後半部完整封閉)，才列入樓層立體使用計算，其他如 A、B 則不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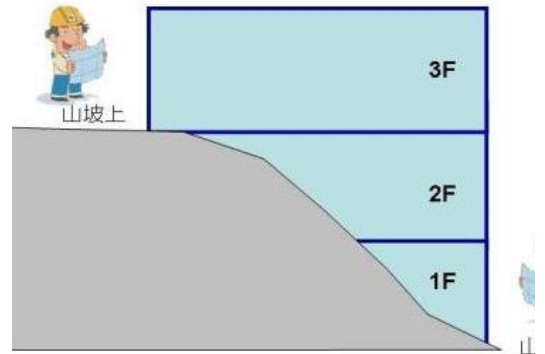
Q27. 不同樓高建築物部分樓層如有打通共同使用時，應如何認定？

A27. 建築物使用分類，原則上係按不同樓高的建築物各別進行分類作業，雖不同建築物有部分樓層打通使用者，仍按照上述分類原則。

因此，2 樓式建築物，1 樓為零售，2 樓為住家，分類為「050302 兼商業使用住宅」；3 樓式建築物，1 樓為零售，2、3 樓為住家，分類為「050302 兼商業使用住宅」。

Q28. 配合地形房屋建造，1 樓為服務業，地下 1-2 層為住家使用之建築物如何分類？

A28. 沿著斜坡建築的立體建物，其樓層數計算方式，應以實際樓層數計算，再進行分類認定。雖然在山坡上看為 1 樓式建物，但實際分類為 3 樓層建築物，1、2 樓為住家使用，3 樓為服務業使用，該建物分類為「050302 兼商業使用住宅」。



Q29.1 樓為餐廳、2 樓為住家，部分頂樓加蓋，但頂樓加蓋範圍未達樓地板 1/2，應如何認定？

A29. 頂樓加蓋範圍未達總樓地板 1/2（含）以上，不列入樓層數計算，視為 2 樓式建築物，故分類「050302 兼商業使用住宅」。



Q30. 建物各樓層分屬不同使用分類時，應如何認定？

A30. 舉例如下：

- (一) 20 樓集合式大樓，1 樓店面共有 7-11、銀行、補習班、餐廳、公司行號，2 至 5 樓為補習班、6 至 18 樓為公司行號，19 至 20 樓為住宅使用：依最大使用比例分類，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 (二) 10 樓集合式大樓，1 樓為中醫診所，2 至 10 樓為住宅：「050303 兼其他使用住宅」。
- (三) 5 樓集合式大樓，1 至 3 樓為中醫診所，4 至 5 樓為住宅：「060300 醫療保健」。
- (四) 4 樓建物，1 樓為中醫診所，其他為補習班使用：「050102 服務業」。
- (五) 3 樓建物，1 樓為 7-11，2 至 3 樓為美髮店：「050102 服務業」。
- (六) 3 樓建物，1 樓為 7-11，2 樓為餐廳，3 樓為住家：當使用比例各占 1/3，以 1 樓使用做為分類，分類為「050101 零售批發」。
- (七) 2 樓建物，1 樓為 7-11，2 樓為住宅：當使用比例各占 1/2 時，其住宅使用比例達 50% 以上，可適用「0503 混合使用住宅」，以住宅以外最大比例使用類別分類，故以 1 樓使用做為分類參考，分類為「050302 兼商業使用住宅」。
- (八) 集合式大樓 1 樓有診所及服務業比例各半，2 樓以上全部為住宅：原則分類為「050302 兼商業使用住宅」，但如分類到「050303 兼其他使用住宅」亦可。

Q31.5 層樓建物如右圖，1 樓一半是書局、另一半閒置，2 樓是補習班，3 樓閒置，4 至 5 樓是內政部移民署，應如何分類？

A31.1 樓書局為「050101 零售批發」、2 樓補習班為「050102 服務業」、3 樓閒置為「050500 倉儲」，4 及 5 樓為「060100 政府機關」，依該棟建築物最大使用比例為「060100 政府機關」，請分類為「060100 政府機關」。



Q32. 校區外之學生宿舍、實習工廠與工地外臨時搭建的宿舍、辦公室應如何認定？

A32. 判斷原則如下：

- (一) 校區外之學生宿舍，多屬學校長期租借供學生住宿使用，有可能屬國宅、部分大樓某些樓層等情形，應視同住宅情形，依其實際土地利用現況予以分類「050200 純住宅」、「050301 兼工業使用住宅」、「050302 兼商業使用住宅」、「050303 兼其他使用住宅」。
- (二) 有關校區外之實習工廠，如單純屬於學校為培訓學生技能之場地，並無營業行為，則視所屬學校類別予以分類為「060202 小學」、「060203 中學」、「060204 大學」、「060205 特種學校」。至於屬於建教合作的工廠、餐廳、飯店、旅館等(有營業行為者)，則仍依其實際土地利用現況予以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或「050400 製造業」等。
- (三) 建築工地內搭建供作業人員住宿辦公，應併同建築基地分類為「050801 興建中」。
- (四) 建築工地外搭建供作業人員住宿辦公處所，分類為「050200 純住宅」。

Q33. 「國防部和平新莊」，外觀類似眷村，外面有完整的圍牆，內有宿舍以及大片空地(如下圖)，是否圍牆內整體分類為「050200 純住宅」？

A33. 經查詢「國防部和平新莊」為國防部單身宿舍，請全部分類為「050200 純住宅」。



Q34. 老字號小吃製作場所(如右圖)應如何認定？



A34. 於住家庭院進行臨時性或少量炊糰或包肉粽等，不視為食品製造業，仍依住宅主要使用情形分類，不須另分類。另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有關「食品製造業」定義，凡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之行業均屬之，如肉類、魚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製品、磨粉製品及動物飼料等製造。因此，麵包工廠(不含一般具店面販售之麵包店)、醬菜醃製工廠、烏魚子製造工廠等(含中央工廠)，均分類為「050400 製造業」。

Q35. 瑪利亞庇護工廠應如何認定？

A35. 為瑪利亞基金會單獨設置之麵包工廠(食品製造場地)，分類為「050400 製造業」；如與托育照護、職業訓練輔導、讀書閱覽、醫務室暨複健、運動暨休閒等基金會場地合併設置者，則分類為「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

Q36. 中油二氧化碳脫除廠，應如何認定？

A36. 屬於石油製造相關設施，分類於「050400 製造業」。

Q3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如何認定？

A37. 該公司雖然有提供交通運輸、後勤管理、資訊、醫療、電子、教育訓練等領域服務，仍以飛機製造為本業，分類為「050400 製造業」。

Q38. 00 糖廠、00 酒廠，應如何認定？

A38. 對於常見工廠轉型兼營觀光服務者，因其主要目的仍以製造為主，請分類為「050400 製造業」，如已歇業轉型作為其他用途，則依實際使用目的為分類原則，舉例如下：

(一) 埔里酒廠雖兼具休閒觀光功能，仍以釀酒事業為主要目的，請分類為「050400 製造業」。

(二) 台糖公司小港廠、虎尾及善化糖廠，仍以製糖事業為主要目的，請分類為「050400 製造業」。

(三) 至溪湖糖廠以轉型作為觀光用途，請分類為「070301 遊樂場所」。

Q39. 食品工廠的醬菜醃製桶(池)及曝曬場地，應如何認定？

A39. 醬菜醃製桶(池)、及曝曬範圍，均屬食品加工製作過程所需工作環境，均分類為「050400 製造業」。對於住家空地臨時性曝曬醬菜範圍土地，不須另分類。



現場照片(一)



現場照片(二)

Q40. 鐵皮建物或無建物土地，如何認定為「050500 倉儲」？

A40. 判斷原則如下：

- (一) 鐵皮建物無設置招牌，又保有大型車輛出入口，通常偏向堆置倉儲利用土地，請分類為「050500 倉儲」。如實在完全無法辨識其使用用途之建物，再將其分類為「050802 其他」。
- (二) 對於規則性堆疊、非隨意丟置的將原料、產品或物品堆棧土地，可視為存放非金屬礦物之產業相關原料堆棧土地，分類為「050500 倉儲」。
- (三) 至該土地範圍內，部分範圍有汽車隨意停放，則分類為「090501 未使用地」，如下圖紅色範圍。



Q41. 宗教及其附設設施應如何認定？

A41. 因宗教因素而設置相關設施種類繁多，除為提供宗教集會及活動使用者分類為「050600 宗教」，至香客大樓主要係服務來訪的進香團香客等，偏向宗教或公益服務，不論是在寺廟範圍內，或獨立於寺廟範圍外，分類為「050600 宗教」。餘相關設施雖為宗教團體所設置，仍請依實際使用情形進行分類。以慈濟附設相關設施為例：

- (一) 慈濟靜思堂、東大園區、精舍：「050600 宗教」
- (二) 慈濟醫院：「060300 醫療保健」
- (三) 大愛電視台：「050102 服務業」
- (四) 慈濟環保站：「060600 環保設施」

Q42. 「O 氏宗祠」應如何認定？

A42. 分類為「050600 宗教」。

Q43. 錫安山地區應如何認定？

A43. 錫安山屬於混雜有住家、宗教建築物之開放式空間，提供遊客遊憩、林木等相關設施等，因此，不適用於整體歸屬於同一分類原則，請按內部各項實際使用情形進行分類。

Q44. 大甲媽哨角隊會館，應如何認定？

A44. 小型民俗藝文表演團體的練習、集會、辦公或休息場地空間(尚包含像北管、戲曲、歌仔戲團等)，並無在該場地進行表演者，分類原則如下：

- (一) 如為獨立建築物(如大甲媽哨角隊會館)，以人民團體分類原則，分類為「050802 其他」。
- (二) 如是與廟宇、神壇共同使用者，則請併同分類為「050600 宗教」。
- (三) 如為借用活動中心、村里辦公室等公共空間，仍請按照原活動中心、村里辦公室使用用途，分類「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
- (四) 但像 OO 音樂教室、OO 舞蹈教室等，則較偏向主要為對外招募學生，提供師資、場地供學習音樂、舞蹈場地，屬於教育服務，請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Q45. 有關建物興建工程施工各階段應如何分類？

A45. 判斷原則說明如下：

- (一) 雜木叢生情形：「090501 未使用地」。
- (二) 動工開發中：「090502 人工改變中」。
- (三) 建物興建中：「050801 興建中」。
- (四) 建物興建完成且掛牌招租或出售中：「050802 其他」。
- (五) 建築外牆整修或其他施工工程：請依實際土地利用現況進行分類。
- (六) 現場與招牌不符者：請依實際土地利用現況進行分類，如懸掛有「手機交流站」招牌，但現場看來已無任何商業行為之住宅，請分類為「050200 純住宅」。



現地照片(一)



現地照片(二)

Q46.有關建案銷售各階段應如何分類？

A46.判斷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建築公司為建案銷售廣告，而興建樣品屋或銷售中心之土地範圍，不管是否為建築基地，均分類為「050801 興建中」。
- (二) 若僅圍起來標示「OO 建案預定地」，並無建築物，分類為「090502 人工改變中」。
- (三) 如僅架設廣告鷹架，明顯不為建築基地土地範圍，短暫廣告宣傳使用，分類為「090501 未使用地」。
- (四) 另因各種因素導致已執行建案停建情形，蓋到一半的建築範圍，請分類為「050801 興建中」。



停建情形→「050801 興建中」

Q47.廢棄建物，無明確使用目的，應如何分類？

A47.分類原則如下：

- (一) 完整無破損者，無明確使用目的，請分類為「050802 其他」，如廢棄水塔及停業加油站。
- (二) 明顯無法居住或使用者，請分類為「050802 其他」。
- (三) 無屋頂的廢棄屋，分類為「090501 未使用地」。



「050802 其他」



廢棄水塔



停業加油站

Q48.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如何認定？

A48. 均屬於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及科技部)支持成立之研究機構，並非單純以商業行為導向，又不專屬公共利用土地相關分類，因此，分類為「050802 其他」。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或人民團體(國民黨黨部、民進黨黨部)、民意代表辦事處、國際獅子會、扶輪社、救國團等之辦公處所，亦分類為「050802 其他」。

Q49.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訓練中心、救國團設置訓練中心或青年活動中心該如何分類？

A49. 其「總會(辦公處所)」請分類為「050802 其他」，其相關外部訓練中心或青年活動中心，因無設限租用場地或住宿人員資格，請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Q50. 工業區入口處獨立的警衛室，應如何認定？

A50. 因無法與其它工業區內公司工廠併同分類，分類為「050802 其他」。至於住宅大樓、學校、或港口門口之警衛室，則與住宅大樓、學校或港口併同分類。

Q51. 「警察服務站」，建物外貌似社區周圍的安全巡邏服務，應如何認定？

A51. 考量警察服務站多為臨時性設置，且平日並無派駐警力，建議仍以主要使用為其分類依據。



Q52. 農田水利會，應如何分類？

A52. 請分類為「050802 其他」。因應 107 年 1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農田水利會將改制為公務機關，待正式改制後再修正分類為「060100 政府機關」。

六、公共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060100 政府機關」應如何認定？

A1. 依分類說明「060100 政府機關」包含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舉例說明如下：

(一)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監理所(站)、國道警察局：「060100 政府機關」。

(二) 衛生所及衛生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症防治中心：「060100 政府機關」。

(三) 花蓮自強外役監獄：為法務部矯正機關，分類為「060100 政府機關」。

(四) 基層保健服務中心：經查部分鄉鎮市區設立之衛生室更名為基層保健服務中心，請分類為「060100 政府機關」。

(五) 教廷駐華大使館：為外國使領館，分類為「060100 政府機關」。

(六) 美國在台協會：為其他外國機構，分類為「060100 政府機關」。

(七)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經查詢「外交部-參與國際組織」¹⁶網站，「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為國際組織，請分類為「060100 政府機關」。

Q2. 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應如何認定？

A2. 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網站，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為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服務機構，請分類為「060100 政府機關」。



Q3. 現場招牌為「台灣就業通」如右圖，應如何分類？

A3. 經查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羅東就業中心「公正就業服務臺」，請分類為「060100 政府機關」。



¹⁶ <https://www.mofa.gov.tw/igo/cp.aspx?n=DED5DAB0D6C7BED6>

- Q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OO 區農業改良場」應如何認定？
- A4. 其為辦理農業相關技術研究而設置之機關，如有明顯外圍圍牆分隔，裡面的溫室、栽培場、育苗設施、辦公設施、農業種植區，可整體歸屬為「060100 政府機關」；如無明顯外圍圍牆區隔整體使用範圍或獨立設置設施，請就內部使用情形各別分類。

- Q5. 已列入公告為古蹟但仍有使用者，如土地銀行臺南分行、臺中萬和宮、總統府、臺大醫院舊館、司法博物館、臺南市美術館 1 館等，應如何認定？

- A5. 依實際使用情形進行分類。

土地銀行臺南分行：「050102 服務業」。

臺中萬和宮：「050600 宗教」。

總統府：「060100 政府機關」。

臺大醫院舊館：「060300 醫療保健」。

司法博物館(原臺南地方法院)：「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臺南市美術館 1 館(原臺南警察署)：「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 Q6. 「臺北市私立信光幼兒園」其幼兒園的比例大於天主教堂，是否可依照比例分類為幼兒園？

- A6. 經查詢主要使用目的為幼兒園，請分類為「060201 幼兒園」。



- Q7. 宗教研修學院應如何分類？

- A7. 「宗教研修學院」係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設立，指專為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如為宗教研修學院，請分類為「060204 大專院校」，非屬宗教研修學院，請分類為「050802 其他」。

經查「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¹⁷，目前全國有 7 家宗教研修學院，為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基督教博雅學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中華浸信會 基督教神學研究所、一貫道崇德學院。

¹⁷ <https://religion.moi.gov.tw/RelatedLink/Index?LinkType=3>

Q8. 矯正學校應如何分類？

A8.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已改制為矯正學校，分別為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國家少年矯正學校目前有「誠正中學」與「明陽中學」等 2 所，均請分類為「060205 特種學校」。

Q9. 5 樓醫療中心大樓，1 樓租用給店家作為美食街及藥局，其他為醫院使用，應如何認定？

A9. 以整體使用最大比例進行分類，分類為「060300 醫療保健」。

Q10. 「捐血中心」應如何分類？

A10. 請分類為「060300 醫療保健」。

Q11. 牙體技術所(包含專做齒模)的地方應如何分類？

A11. 經參考高普考衛生技術考試有關醫事技術定義，含齒模與支架義肢修製、語言治療及聽力檢查等。因此齒模、義肢修製等行業，請分類為「060300 醫療保健」。

Q12. 「060300 醫療保健」中之護理機構應如何認定？

A12. 依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2 條護理機構，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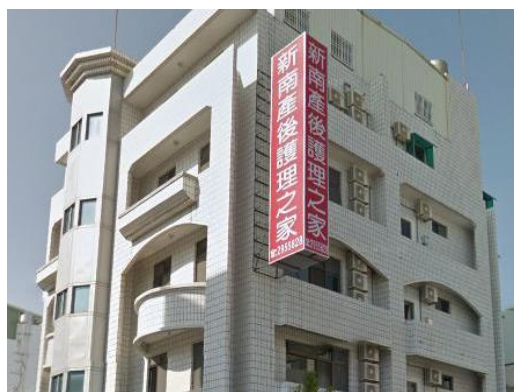
- 一、居家護理機構。
- 二、護理之家。
- 三、產後護理機構。

護理機構外觀招牌名稱應依照相關法令有「護理」文字，方屬前項法令所稱之護理機構。招牌出現「護理」文字，如「護理之家」，請分類為「060300 醫療保健」。

另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護理機構專區¹⁸查詢是否為合法立案護理機構，如為合法立案護理機構，請分類為「060300 醫療保健」。



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機構

至安養中心、安養護中心、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含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等，其招牌無「護理」文字，請分類為「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

¹⁸ <https://www.mohw.gov.tw/cp-88-222-1-32.html>



安養護中心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如為診所附設養護中心或醫院附設月子中心，為連續範圍內無法分割，請分類為「060300 醫療保健」。



診所附設養護中心

獨立設置之月子中心(招牌無「護理」文字)僅需辦理營業登記，請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Q13. 醫事檢驗所應如何認定？

A13. 屬於醫事技術服務，分類為「060300 醫療保健」。

Q14. 有關現場招牌為「整復中心」，應如何分類？

A14. 整復所及整復中心請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如招牌為「物理治療所」，物理治療所為醫事機構，請分類為「060300 醫療保健」。



Q15. 「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應如何認定？

A15. 社會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說明如下：

- (一) 社會福利機構：針對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族群設立之機構。
- (二) 社會救助機構：針對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族群設立之機構。

如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及臺灣智能障礙研究中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喜憨兒基金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鳳凰救助協會、OO 救難協會等公私立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均請分類為「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

Q16. 「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應如何認定？

A16. 可包含下列：

- (一) 小型的社區活動中心(含非獨立設置之小型圖書館)，偶有表演，偏社區鄉里交流場地。
- (二) 「OO 集會所」、「OO 調解委員會」、「OO 社區活動中心」等，偏社區鄉里交流場地。
- (三) 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獨立設置村里辦公室。
- (四)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義勇消防總隊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社區巡守隊)等民防團隊。

Q17.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如何分類？

A17.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設立及管理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獨立設置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分類為「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

延伸說明：

課後托育中心及托育中心分類為「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另主要提供才藝教育服務之才藝班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

Q18. 臺北市士林親子館該如何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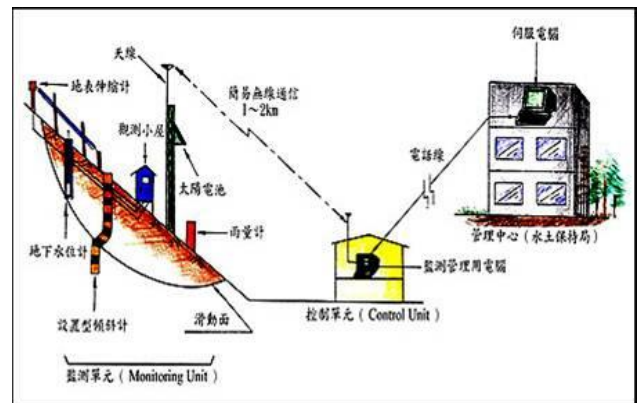
A18. 該設施為臺北市政府設立，提供親子遊憩之場地，請分類為「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



Q19. 監測站及檢測站應如何分類？

A19. 「天然自然現象或非屬污染項目」之監測及處理(包含測候站、雷達站、地震、海象、天文等觀測站)，分類為「060501 氣象」；而「人為造成自然污染現象」之監測及處理(包括污水處理、垃圾掩埋、廢物處理、噪音監測、空氣污染等)設施分類為「060600 環保設施」。

Q20. 梨山地滑地區防災應變及教育中心(如下圖)，應如何認定？



A20. 該地為「梨山地區地層滑動整治計畫」地滑資料收集的管理中心，持續由監測結果評定地滑地安全的狀況，以供管理機關實施有效的預警系統操作，人員則為定時進駐或災害發生時進駐，屬於自然現象(地滑情形)的觀測站，分類為「060501 氣象」。

Q21. 「七股雷達站」應如何分類？

A21. 經查對為中央氣象局所設置的「七股氣象雷達站」，請分類為「060501 氣象」。



Q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波監測站」應如何認定？

A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昇無線電通信品質，建置「全國電波監測網」，以執行臺灣地區頻率範圍從 10 千赫至 2.7 兆赫無線電頻譜之監測任務，監測站多位屬山區及外島偏遠地區，多採監控系統管理，無人員進駐，非屬污染源監測之電波監測站，請分類為「060501 氣象」。



Q23. 中油的天然氣供應中心，應如何認定？

A23. 含天然氣管線加壓及分裝中心，分類為「060503 瓦斯」。

Q24. 加油站附設儲油槽，應如何認定？

A24. 納入加油站範圍，無須另分類。

Q25. 獨棟公廁應如何認定？

A25. 分類為「060600 環保設施」。

Q26. 回收大量寶特瓶再製造物品的工廠應如何認定？



現況照片(一)



現況照片(二)

A26. 環保設施中所謂資源回收定義，按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資源回收業定義：

凡從事資源回收物分類、處理或再利用成再生資源之行業均屬之。如廢塑膠再製粒、廢車船拆解、車殼粉碎、廢輪胎粉碎、廢家電(電腦)拆解、廢日光燈管回收處理、以及從事廢紙、廢鐵、廢木材、廢玻璃、煤灰等再利用等。

因此，主要作為製造其他塑膠(新)產品，因此請分類為「050400 製造業」較為適當。

延伸說明：

廢車、廢船報廢回收的場地，亦屬資源回收一類，分類為「060600 環保設施」。

收購及販售中古車(二手車)的，分類為「050101 零售批發」。

疑義小叮嚀

所謂處理或再利用成再生資源，係為改變廢棄物本質之加工處理，以產生可直接投入製造業生產之再生原料。但不包括：

- (1) 由再生資源製造新製品，應歸入 C 大類「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 (2) 收購或收集中古商品後轉賣，應歸入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之適當類別。
- (3) 資源回收物之批發，應歸入 4691 細類「回收物料批發業」。

Q27.水質淨化場之土地利用應如何分類？

A27.水質淨化場係屬污水處理作業之一，請分類為「060600 環保設施」。

延伸說明：

水質淨化場與自來水之淨水場不同，可由外觀招牌明顯區分，自來水之淨水場如直潭淨水場，請分類為「060504 自來水」。



水質淨化場→060600 環保設施



淨水場→060504 自來水

Q28.流浪動物收容所應如何分類？

A28. 請分類為「060600 環保設施」。

七、遊憩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各縣(市)政府有公告列入古蹟(含國定、縣定、直轄市定古蹟)應如何認定？

A1. 如現地有特定使用，則依現況分類；如現地無明確特定使用用途，且分公告列為古蹟者，則分類為「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可參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¹⁹中「文化資產查詢」項目，查詢相關資訊。

Q2. 已列入公告為古蹟，部分整修提供民眾休閒遊憩使用或暫時管制保護者，如霧峰林宅、舊泰安車站等應如何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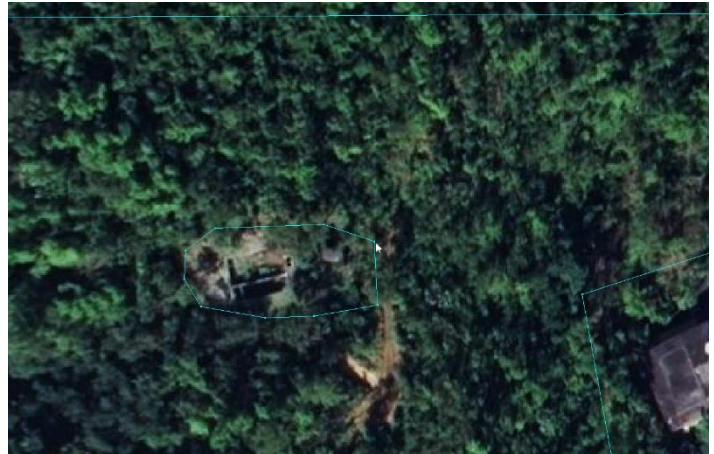
A2. 均分類為「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

Q3. 列入古蹟之延平郡王祠分類應如何分類？

A3. 延平郡王祠及臺南孔廟，請分類為「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但一般地方性的孔廟，請分類「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Q4. 自來水遺址如下圖，應如何分類？

A4. 請查對是否為登錄法定文化資產，若有登錄法定文化資產，請分類為「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若未登錄法定文化資產，請分類為「050802 其他」。



Q5. 「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070103 其他文化設施」兩者分類原則？

A5. 分類原則整理如下：

- (一) 整體內部偏向(既有)文物保存、展示、分享，靜態展示等，偏向分類於「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例如圖書館、博物館、演藝廳、文化中心等。
- (二) 整體內部偏向生態、動植物、科學、教育解說展示者，偏向分類於「070103 其他文化設施」。例如 OO 遊客中心、植物園、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
- (三) 對於同時兼具上述兩者性質者，請參考名稱進行分類，如國立科學博物館，請分類為「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¹⁹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

Q6. 「中正堂」、「中興堂」、「中山堂」等應如何認定？

A6. 「中正堂」、「中興堂」、「中山堂」等，多為具有專業可表演之舞台或陳列展示空間，如該空間仍有舞台或展示空間供展演，請分類為「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依上述原則，「國家兩廳院」、「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亦請分類為「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Q7. 社區圖書館應如何認定？

A7. 單獨設置之圖書館，含國立 OO 圖書館、OO 市立圖書館、OO 縣立圖書館或 OO 市 OO 區圖書館等，分類為「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Q8.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花蓮林務局舊有宿舍區)應如何認定？

A8.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主要係以保有原有建築為主，因此分類為「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Q9.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應如何分類？

A9. 請分類為「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Q10. 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如下圖，應如何分類？



A10.

中正北路 122 巷(包含)以北為宿舍區，分類為「050200 純住宅」

中正北路 122 巷及 124 巷為區塊道路，可併入「050200 純住宅」範圍

中正北路 122 巷(不包含)以南為林業文化園區，分類為「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Q11. 苗栗向天湖的賽夏族原住民祭祀活動廣場及文物展示館，應如何認定？

A11. 文物展示館分類為「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原住民祭祀活動廣場請分類為「070200 公園綠地廣場」。

Q12. 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親子生態園區(無收費之遊憩園區)，應如何認定？

A12. 兩者內部通常包含有部分的生態池、水土保持設施、步道、綠地、兼具教育推廣性質的設施等，可視為非營利性提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比較偏向公園)，分類為「070200 公園綠地廣場」。

Q13. 提供旅遊資訊與導覽諮詢服務之遊客服務中心，應如何認定？

A13. 國家公園或風景區內設置的遊客(服務)中心，多為腹地廣大涵蓋提供教育性質旅遊資訊展示館、公園綠地、遊憩場地等，整體範圍請分類「070200 公園綠地廣場」，至獨棟設置之遊客服務中心，則請分類為「070103 其他文化設施」，如左鎮月世界觀光旅遊服務中心。

Q14. 「花壇故事館」應如何分類？

A14. 因該範圍大多開放式綠地，請分類為「070200 公園綠地廣場」。



花壇故事館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平和街127號(福祿宮對面)

地方不大大小小拍照秘境,以上是我們喜歡的快樂分享~



Q15. 竹南紅樹林溼地生態區應如何認定？

A15. 紅樹林濕地範圍分類為「090100 濕地」，至獨立設置瞭望臺供遊客賞鳥遊憩範圍，屬非營利性且亦屬供一般民眾休憩、觀景之土地，分類為「070200 公園綠地廣場」。

Q16. 有關「070301 遊樂場所」，應如何認定？

A16. 對於複合性使用分類複雜之土地，依照不同使用情形現況分類。

判釋原則彙整如下：

(一) 已失去原建立功能，僅供休閒娛樂之使用，分類為「070301 遊樂場所」。

例：七股鹽山地區已停止產鹽，分類為「070301 遊樂場所」。

(二) 其使用目的各自明確區隔且屬開放空間，不易確認整體範圍或歸屬單一分類，應各為分類。

例：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阿里山國家公園等。

(三) 考量主要使用目的，附屬建物係為增加主體功能而另施作，仍視為相同土地使用分類，以最大範圍為整體分類。例：清境農場小瑞士花園、飛牛牧場、苗栗西湖渡假村等，請分類為「070301 遊樂場所」。

Q17.KTV、卡拉 OK 應如何認定？

A17. 不備有陪侍服務之視聽歌唱業屬室內遊樂場所，分類為「070301 遊樂場所」。

Q18.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應如何認定？

A18. 請分類為「070302 體育場所」，相關說明可參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超輕型載具」²⁰專區。

Q19. 溫泉泡湯設施地點，應如何認定？

A19. 提供住宿服務之溫泉泡湯(多為飯店附屬設施)，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無提供住宿服務之溫泉泡湯(含泡湯屋、浴池或換衣間等)，不論是室內或戶外開放式浴池(露天)，均請分類為「070301 遊樂場所」。

Q20. 「夾娃娃機」、「湯姆熊歡樂世界」及「賭博電玩場所」，應如何分類？

A20. 皆屬於室內遊樂場，請分類為「070301 遊樂場所」。

Q21. 未明確列入遊樂場所或體育場，應如何認定？

A21. 包含射箭、飛靶、射擊、漆彈場、小型賽車場、空手道道館、劍道館、跆拳道館、柔道館、羽毛球館、運動中心、健身中心、健身房等，分類原則說明如下：

(一) 如是屬官方管有使用且與官方其他設施連續分布，則整體劃歸為「060100 政府機關」。

(二) 若為單獨設立者，則不管是否為軍方、警方或民間設置；漆彈場、小型賽車場均分類為「070301 遊樂場所」；射箭、飛靶、射擊、空手道道館、劍道館、跆拳道館、柔道館、羽毛球館均分類為「070302 體育場所」。

(三) 運動中心、健身中心、健身房，均請分類為「070302 體育場所」。

²⁰ <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87&lang=1>

八、鹽礦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080200 土石及相關設施」與水泥製造業，應如何區隔分類？

A1. 所謂土石包含「陸上土石、河川及水域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而依據土石採取法第四條規定：「土石採取場：指土石採掘、儲存及附屬於場內搬運、碎解、洗、選作業之場所」，土石相關設施其影像及現場都有機具、土石堆置、砂石車等，分類為「080200 土石及相關設施」。常與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之水泥製造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水泥製品製造業等，非常相似，如為獨立設置之「預拌混凝土廠」、「水泥製造」分類為「050400 製造業」，亦可參閱中華民國工業總會設置之工業團體服務網，查閱是否為登錄製造業公司行號。



土石採取場



土石相關設施(戶外簡易式)



土石相關設施(具規模)

Q2. 礦區範圍內的中油人員紀念館，應如何認定？

A2. 中油人員紀念館分類為「070102 一般文化設施」。

Q3. 中油探勘處鑽機保養廠，應如何分類？

A3. 屬石油開採設施之附屬設施，分類為「080100 礦業及相關設施」。

Q4. 中油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應如何分類？

A4. 經查天然氣處理廠為針對地質探勘開發生產的天然氣或油氣進行處理及加工，屬石油開採設施之附屬設施，分類為「080100 礦業及相關設施」。

Q5. 苗栗縣頭屋鄉部分地區常見中油公司設立之設備如下圖，應如何分類？



A5. 經查詢經濟部礦務局「國土礦業資料倉儲整合平台」²¹，錦青礦場錦水區位於苗栗縣頭屋鄉，該礦區礦種為天然氣及石油礦，照片中屬油井及天然氣井的井口開關設備，屬石油開採設施，請分類為「080100 礦業及相關設施」。

另「國土礦業資料倉儲整合平台」所提供的「土石資源區」、「礦區」資料說明如下：

- (一) 一般所謂「OO 土石資源區」、「OO 礦區」為一整體分布範圍區域，如實際仍在開採者，則稱為「OO 土石場」、「OO 礦場」。
- (二) 「OO 土石區範圍圖」、「OO 礦區圖」，常偏向規劃範圍，實際未必有開挖情形，仍須參考影像或現場情形將實際範圍予以分類。

²¹ <https://gis.mine.gov.tw/MineGIS/TMap/PublicMap.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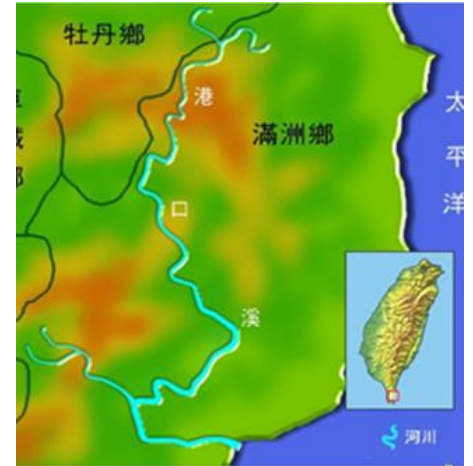
九、其他利用土地疑義案例

Q1. 墾丁之海灘應如何認定？

A1. 墾丁分類為「090301 灘地」；「040300 水道沙洲灘地」則是包含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由右圖河川流域圖顯示，墾丁並非屬於河灘範圍。



四重溪及保力溪河川流域圖



港口溪河川流域圖

Q2. 學校部分內部建築物已有其他使用，應如何認定？

A2. 已廢棄舊學校提供停車場、高雄市政府勞工就業服務台、中洲老人活動中心、鄉土人文教育館、舊教室，鐵網圍起空地等用途。依實際不同使用目的進行分類。至操場如仍可供民眾運動使用，請分類為「070302 體育場所」，如操場已廢棄無法使用，則請分類為「090501 未使用地」。



Q3. 流動夜市、提供臨時停車或無法明確知道其使用目的的空地，應如何認定？



現地照片(一)



現地照片(二)

A3. 服務業係指提供個人工商服務的地方，偏向於固定使用用途，不因時間不同而有多種使用情形。因此，僅作為晚間臨時使用的夜市場地，分類為「090501 未使用地」。或屬提供臨時停車或無法明確知道其使用目的的空地，亦分類為「090501 未使用地」。

部分流動夜市附設有停車場，如其附設停車場，除夜市營業時間外，並未對外開放(未獨立對外營業)，請併入原坵塊範圍，以整體範圍分類，如臺中環中夜市、旱溪夜市、大慶夜市。

Q4. 標示土壤污染土地應如何分類？

A4. 分類為「090501 未使用地」。

Q5. 對於興建中的公共工程如道路、公園、圖書館或政府機關等，應如何分類？

A5. 常見公共工程包含公共建築(如圖書館)、運輸基礎設施(如國道)、公共空間(如公園)、公共服務(如溝渠)等不同類型，如已整地或正整地進行施工，其範圍請分類在「090502 人工改變中土地」，如該建築物興建中，請分類為「050801 興建中」；另對於現場已完工但影像尚未更新者，可適當參考地籍資料或竣工/設計圖資進行分類。

附件一 邊界認定及編修原則

附件二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附件三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屬性欄位格式

附件一、邊界認定及編修原則

(一) 建築物圖形數化原則：

1. 建築物數化時應考慮高差位移情形及整體圖形合理性，進行數化及分類。



2. 建築物局部高度因增建及高差位移情形，導致影像上看起來圖形不一致，於數化建築物圖形時，應考量圖形合理性予以調整數化，亦可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圖層(紅色線條)及道路圖層(藍色線條)數化建物位置。



3. 各種地物，如圖形大小 <10 公尺 $\times 10$ 公尺(建物大小 <5 公尺 $\times 5$ 公尺)，無須進行分類。



(二) 道路圖形數化原則：

1. 各級道路邊界線(含道路分隔島)，請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成果圖形為進行調整及後續分類作業。



備註：藍色線條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紅色線為編修前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綠色線為編修後重新分類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2. 相鄰建築物間寬度少於 3 公尺道路無須另數化分類，整併於建物區併同分類。

(三) 整體使用範圍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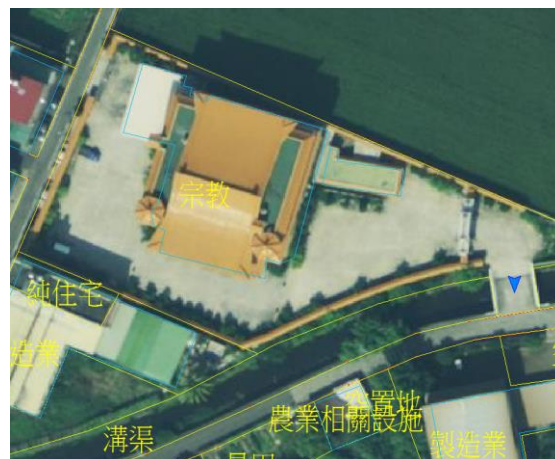
1. 各分散建物中零星共同使用空置地，因無單獨方整範圍、或相同圍牆內、或同筆地籍內，不予以單獨數化，應與相鄰建物合併分類。
2. 建築物圖形應注意與道路相鄰。
3. 三合院中間的空地(前庭)整併納入建築物整體範圍，無須另分類。
4. 三合院中間的空地(前庭)及相鄰連接至外部道路整併納入建築物整體範圍，無須另分類。
5. 封閉圍牆內，或有共同使用目的下，圖形應予以整併。
6. 公園內設置池塘或湖泊，應連同相鄰草地或遊憩範圍整併納入公園綠地廣場，無須單獨分類。
7. 相同使用範圍者，圖形應予整併。

案例說明如下：

案例 1 建議做法：宗教前空地併入宗教範圍。



修改前



修改後

案例 2 建議做法：空置地併入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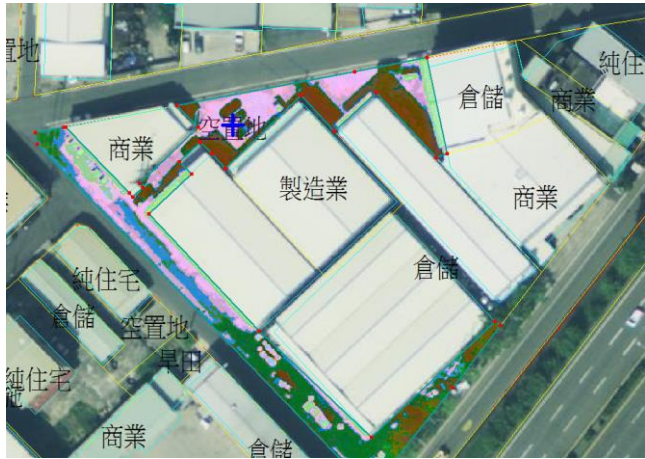


修改前



修改後

案例 3 建議做法：參考地籍圖及現況使用將空置地併入製造業、商業及倉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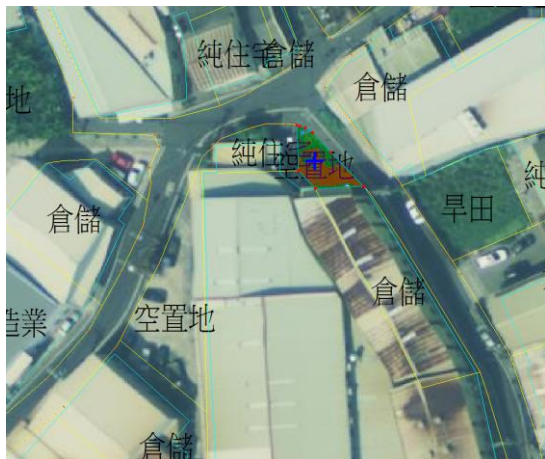


修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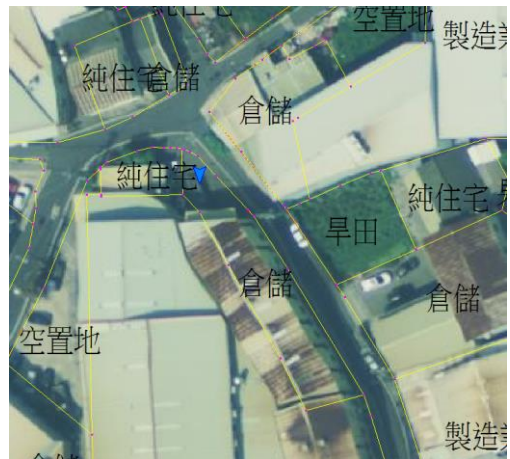


修改後

案例 4 建議做法：空置地併入倉儲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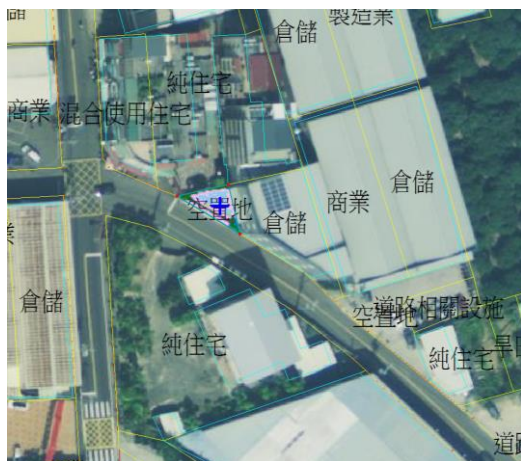


修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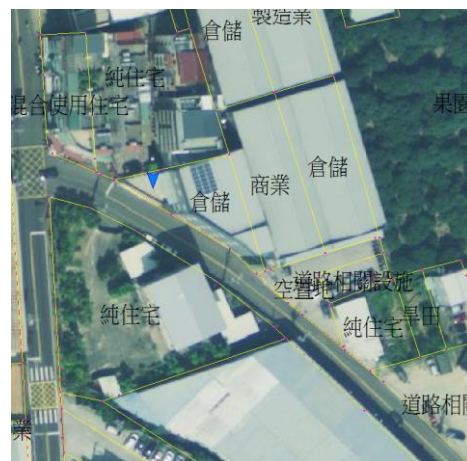


修改後

案例 5 建議做法：空置地併入倉儲範圍



修改前



修改後

Q1. 下圖建築物應如何分戶？

A1. 由現場信箱及樓梯間判斷，建議分為 4 棟來進行分戶。



現況照片



現場信箱放大圖

附件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種類如下：

- 一、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 二、土地覆蓋調查。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調查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第四條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辦理事項如下：

一、訂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以下簡稱調查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工作項目及範圍。
- （二）執行步驟及方法。
- （三）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
- （四）成果規格。
- （五）辦理時程。
- （六）需求經費。
- （七）其他相關事項。

二、蒐集航空測量攝影影像、遙感探測影像、地籍圖、地形圖及電子地圖等圖資，並進行影像判釋。相關圖資，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三、現地勘查及記錄。

四、依前二款資料作成調查成果，並依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分級分類及統計分析。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機關得檢附前項第一款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計畫，載明工作範圍、辦理時程及需求經費等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協辦機關。

第五條 為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執行機關或協辦機關以外之機關辦理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調查結果，得依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分級分類，將其成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覆蓋調查，應蒐集航空測量攝影影像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進行影像分析、比對及判釋，並予以分類。

前項影像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調查，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事項之圖資蒐集、影像判釋、現地勘查、記錄及分級分類等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一、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農業利用 土地	01	農作使用	0101	水田	010101	從事種植水稻及其他水田作物之土地。
				旱田	010102	從事種植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土地。
				果園	010103	從事種植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土地。
		水產養殖	0102	水產養殖	010200	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0103	畜禽舍	010301	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牧場	010302	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農業相關 設施	0104	農業生產 設施	010401	供農業生產設施使用之土地。
				農業產銷 及加工設 施	010402	供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使用之土地。
森林利用 土地	02	針葉林	0201	針葉林	020100	針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闊葉林	0202	闊葉林	020200	闊葉樹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竹林	0203	竹林	020300	各類竹林比例至少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混濇林	0204	針闊葉混 濇林	020401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 林。
				竹闊葉混 濇林	020402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闊葉樹種構成之 混合林。
				竹針葉混 濇林	020403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葉樹種構成之 混合林。
				竹針闊葉 混濇林	020404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闊葉樹種構成 之混合林。
		灌木林	0205	灌木林	020500	高度未達五公尺之低矮灌木。
待成林地	0206	待成林地	020600	新植造林或稚樹發生地。		
其他森林 利用土地	0207	其他森林 利用土地	020700	伐木跡地、苗圃、防火線及土場等其他森林利 用之土地。		
交通利用 土地	03	機場	0301	機場	030100	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 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臺、助 航臺、儀降系統及塔臺)及其他設施(空中廚 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
		一般鐵路 及相關設 施	0302	一般鐵路	030201	一般鐵路線(供一般載客貨使用之鐵路線)及 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

			一般鐵路 相關設施	030202	一般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高速鐵路 及相關設 施	0303	高速鐵路	030301	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路線。	
		高速鐵路 相關設施	030302	高速鐵路沿線邊坡、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捷運及相 關設施	0304	捷運路線	030401	供捷運使用之路線。	
		捷運相關 設施	030402	捷運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道路及相 關設施	0305	國道	030501	國道與國道快速公路及國道附屬道路(含匝道)。	
		省道	030502	省道(不含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	
		快速道路	030503	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含匝道)。	
		一般道路	030504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以外寬度三米以上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屬於水利用地，不屬本類)。	
		道路相關 設施	030505	道路沿線邊坡、人行道、停車場、公路車站、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及其他相關設施。	
港口	0306	商港	030601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漁港	030602	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專用港	030603	商港、漁港以外之港口。	
		其他港口 設施	030604	獨立燈塔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水利利用 土地	04	河道及溝 渠	河川	040101	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減河	040102	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運河	040103	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溝渠	040104	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寬度在三米以上。
	蓄水設施	0402	水庫	040201	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湖泊	040202	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蓄水池	040203	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應屬

				「010200 水產養殖」。		
		水道沙洲灘地	0403	水道沙洲灘地	040300	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水利構造物	0404	堤防	040401	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水閘門	040402	
				抽水站	040403	
				堰壩	040404	
				地下水取水井	040405	
				其他水利設施	040406	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防砂設施或構造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防汛道路	0405	防汛道路	040500	位於堤防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海面	0406	海面	040600	海面及海面上之相關設施。
建築利用土地	05	商業	0501	零售批發	050101	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服務業	050102	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純住宅	0502	純住宅	050200	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混合使用住宅	0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050301	供工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商業使用住宅			050302	供商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其他使用住宅			050303	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製造業	0504	製造業	050400	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及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
	倉儲	0505	倉儲	050500	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宗教	0506	宗教	050600	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不包括「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殯葬設施	0507	殯葬設施	050700	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其他建築用地	0508	興建中	0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其他	050802	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公共利用土地	06	政府機關	政府機關	060100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學校	幼兒園	060201	供幼兒園使用之土地，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年級之使用為主。

		小學	0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中學	0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大專校院	060204	供大專校院使用之土地。	
		特種學校	060205	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醫療保健	0603	醫療保健	060300	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社會福利設施	0604	社會福利設施	060400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設備	0605	氣象	060501	氣象、地震、海象、雨量、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設施。	
		電力	060502	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瓦斯	06050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自來水	060504	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	
		加油(氣)站	0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儲油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環保設施	0606	環保設施	060600	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及資源回收設施。	
遊憩利用土地	07	文化設施	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	具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土地。
			一般文化設施	070102	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及劇院。
			其他文化設施	070103	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及科學館等。
	公園綠地廣場	0702	公園綠地廣場	070200	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休閒設施	0703	遊樂場所	070301	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餐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

				體育場所	070302	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及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礦鹽利用 土地	08	礦業及相關設施	0801	礦業及相關設施	080100	探採礦場、儲(選、煉)礦場、運輸相關設施、礦業廠庫及其所需建物、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土石及相關設施	0802	土石及相關設施	080200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鹽業及相關設施	0803	鹽業及相關設施	080300	堆積場、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其他相關設施。
其他利用 土地	09	濕地	0901	濕地	090100	濕地、沼澤、紅樹林。
		草生地	0902	草生地	0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裸露地	0903	灘地	0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崩塌地	090302	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礁岩	0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090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090400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空置地	0905	未使用地	090501	土地空置，尚無特定用途者。
人工改變中土地	090502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附表二、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海域利用 土地	10	漁業設施	1001	定置漁業設施	100101	於一定海域範圍，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等設施。	
				區劃漁業設施	100102	於一定海域範圍，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所需設置之設施。	
				人工魚礁	100103	將天然或人造之結構物投設於海域中，作為漁場造成、保護或培育海洋資源之設施。	
		非生物資源利用	1002		電力	100201	潮汐、風力、海洋溫差、波浪、海流發電廠及設施、變電站、輸送設施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土石採取及相關設施	100202	土石採取作業場所及其所需土石堆積場、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相關設施。
					礦業及相關設施	100203	探採礦（含海域石油、天然氣礦探採）設施、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水資源利用	100204	海水淡化設施、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海洋遊憩利用	1003		水域遊憩活動	100301	海水浴場、海底樂園、海上樂園、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包括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及其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平台	100302	以塑膠管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材質及經專業機構認可之適當材料等所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設施設置範圍。
		港埠航運使用	1004		航道	100401	供船舶航行所規定及設置之船舶航行通道。
					航道疏濬工程範圍	100402	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離水道之工程設施範圍。
					錨地範圍	100403	供船舶在海上停泊及進行各種作業之設施及水域範圍。
					港區範圍	100404	商港、漁港、專用港及其他港口設施以外之港區水域範圍。
		工程相關利用	1005		海底電纜或管道	100501	供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及範圍。
					堤防	100502	海堤、離岸堤及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

		跨海橋樑	100503	跨海橋樑與其橋墩及其他相關設施。
		其他工程設施	100504	海底電纜或管道、堤防、跨海橋樑以外之其他工程設施。
海洋科研利用	1006	海上觀測設施	100601	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塔、底碇式觀測儀器及其相關設施。
		水下研究調查設施	100602	供水下研究調查(包括水下文化資產、海底探測、海床鑽探等)所需設置設施之範圍。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007	排洩範圍	100701	供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範圍及其管線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100702	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及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範圍。
軍事及防救災使用	1008	軍事設施使用	100801	軍事設施使用之範圍。
		防救災設施使用	100802	防救災設施使用之範圍。
其他利用	1009	濕地	100901	濕地、沼澤、紅樹林。
		灘地	100902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礁岩	1009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沙洲	100904	
		人工改變中土地	100905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海面	1010	海面	101000	尚無特定用途之海面。

附件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屬性欄位格式

項次	欄位名稱	中文名稱	型態	長度	說明
1	ID	資料鍵值	INTEGER	—	GIS 系統自動產生之空間鍵值，連結至空間多邊形區域 (polygon) (設定為 INDEX KEY)。
2	LEVEL	分類級別	CHAR	1	由影像判釋、外業調查或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等方式所產製調查成果之分類級別說明： 1：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1 級。 2：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2 級。 3：可判釋、調查或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第 3 級。
3	LCODE_C1	第 1 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2	第 1 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
4	LCODE_C2	第 2 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4	第 2 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如無產製或無法轉換對應，應補 0000。
5	LCODE_C3	第 3 級土地利用分類	CHAR	6	第 3 級土地利用分類代碼，如無產製或無法轉換對應，應補 000000。
6	METHOD	資料獲取方式	CHAR	1	分類屬性資料獲取方式說明如下，如為引用其他機關調查成果，需另行判釋或外業調查至本系統第 3 級分類，應視情形歸屬至 0 或 1。 0：航拍正射影像判釋。 1：外業調查。 2：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成果，並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包含相同屬性坵塊整併)。 3：引用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調查成果，並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 4：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土地利用型態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 5：衛星正射影像判釋。
7	DATETIME	成果產製時間	CHAR	6	產製調查成果或辦理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之時間年份月份 (yyymm, 如 201612)。
8	IMTIME	參考影像時間	CHAR	6	參考影像時間年份月份 (yyyymm, 如 201612)。
9	SHPNAME	圖號	STRING	8	圖號。
10	MDDI_ORG	建置單位	STRING	50	產製調查成果或辦理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轉換對應至本分類系統之建置單位全銜(含委外廠商或機關自行辦理)。
11	OMDDI_ORG	調查成果維護權責	STRING	50	調查成果維護權責機關全銜，如「內政

		機關			部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
12	ODATETIME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原始產製時間	CHAR	6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之原始產製時間年份月份（yyyymm，如201612），如非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應補0。
13	OTYPE	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原始分類屬性	STRING	50	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之原始分類中文屬性（如茶園），如非引用其他單位相關調查成果，應補0。

疑義案例筆記

疑義案例筆記